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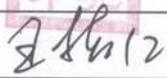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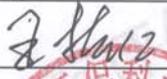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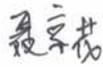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编制日期：2024年0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0711799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n41w2z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52--146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1.6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410502005586100C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王晓飞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王振江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王振江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503MA9KN2176U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聂京花 |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 BH017497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聂京花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BH017497 |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本

名称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聂京花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1月04日

仅用于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评使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

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10-410502-04-01-826301）。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 3 月 1 日



工程师现场踏勘照片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照片

时间: 2024.02.29 09:23:00

地点: 安阳市·水天苑D区

海拔: 60.1米

经纬度: 36.079822°N, 114.356855°E

仅用于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TLXB6N12MVKDG6

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评使用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现场照片

时间: 2024.02.29 09:23:05

地点: 安阳市·水天苑D区

海拔: 60.1米

经纬度: 36.079832°N, 114.356853°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GE3L2HL469BUR6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姓名： 聂京花

证件号码： 410881199108253544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91年08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理号： 2017035410352016411801000758



仅用于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评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单位: 元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0881199108253544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0881199108253544 | 姓名 | 聂京花 | 性别 | 女 |
| 单位名称 | 险种类型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2202 | - | | |
|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208 | 201508 | | |
|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2011 | 202202 | | |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2203 | - | | |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610 | 201903 | | |
|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906 | 202202 | | |
| 城镇从业人员专户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509 | 201609 | | |
| 河南省波光环境评估服务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904 | 202202 | | |
| 汤阴东方环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208 | 201208 | | |
|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2202 | - | | |
| 缴费明细情况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失业保险 | 工伤保险 | 生育保险 | 医疗保险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 | 2012-08-01 | 参保缴费 | 2012-08-01 | 参保缴费 | 2012-08-01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 01 | 4235 | ● | 4235 | ● | 4235 |
| 02 | 4235 | ● | 4235 | ● | 4235 |
| 03 | | - | | - | |
| 04 | | - | | - | |
| 05 | | - | | - | |
| 06 | | - | | - | |
| 07 | | - | | - | |
| 08 | | - | | - | |
| 0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仅用于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评使用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L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2022年11月25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聂京花(身份证件号码410881199108253544)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3MA9KN2176U)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
提交的下列第6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充基本情况信息的

仅用于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评使用

承诺人(签字): 聂京花

2022年 11月 26日

目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内容 | 13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7 |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35 |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35 |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5 |
| 七、结论 | 56 |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工程平面位置图

附图3 二果园路段工程平面总图

附图4 项目与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位置关系

附图5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部分路段现状图

附图7 环评全本公示截图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发改委批复

附件3 土地复函

附件4 建设单位确认书及承诺书

附件5 法人身份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 | | |
| 项目代码 | 2310-410502-04-01-82630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王振江 | 联系方式 | 13569077757 |
| 建设地点 | 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至解放大道、彰德路至东风路，石油路、明福街、益民路、一马路铁路路东 | | |
| 地理坐标 | <p>安阳老城区（南起文明大道、北到解放大道、东起东风路、西至彰德路）：东北角 $114^{\circ} 21' 53.050''$，$36^{\circ} 6' 15.171''$；东南角 $114^{\circ} 21' 50.423''$，$36^{\circ} 5' 25.994''$；西南角 $114^{\circ} 20' 48.932''$，$36^{\circ} 5' 30.615''$；西北角 $114^{\circ} 20' 48.240''$，$36^{\circ} 6' 15.176''$。</p> <p>石油路（荣发家具牌坊-文昌大道）：起点 $114^{\circ} 21' 32.583''$，$36^{\circ} 4' 47.814''$；终点 $114^{\circ} 21' 29.806''$，$36^{\circ} 4' 17.098''$。</p> <p>明福街（石油路-东风路）：起点 $114^{\circ} 21' 32.582''$，$36^{\circ} 4' 47.811''$；终点 $114^{\circ} 21' 49.692''$，$36^{\circ} 4' 47.917''$。</p> <p>益民路（校场路—星月湾小区南门）：起点 $114^{\circ} 20' 30.363''$；终点 $36^{\circ} 4' 56.305''$，终点 $114^{\circ} 20' 37.623''$，$36^{\circ} 4' 22.466''$。</p> <p>一马路铁路路东（铁道一文峰立交辅路）：起点 $114^{\circ} 20' 28.291''$，$36^{\circ} 5' 55.061''$；终点 $114^{\circ} 20' 27.25''$，$36^{\circ} 5' 51.341''$。</p> | | |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146 城市（镇）管网及管廊建设（不含给水管道；不含光纤；不含 1.6 兆帕及以下的天然气管道） | 用地（用海）面积（ m^2 ）/长度（km） | 管道总长 18.15km，不新增永久占地，临时占地约 52720 m^2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文发改审办[2023]80 号 |
| 总投资（万元） | 6041 | 环保投资（万元） | 58 |
| 环保投资占比（%） | 0.96% | 施工工期 | 12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详情如下：

表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 类别 | 设置原则 | 涉及情况 |
|------|--|--------|
| 地表水 |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水库：全部；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地下水 |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生态 |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大气 |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 本项目不涉及 |
| 噪声 |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 本项目不涉及 |
| 环境风险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 本项目不涉及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十二、城镇基础设施”中“第2项、市政基础设施：城镇供排水工程及相关设备生产，海绵城市、排水防涝工程技术产品开发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取得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为“文发改审办【2023】80号”（见附件2），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对比分析

2.1 “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相关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文本》，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2. “三线一单”总体符合性判定一览表

| 三线一单 | 内容及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分析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根据上报的《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安阳市生态红线为两大类：太行山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和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级各类法定保护地、生态公益林、重要湖库、极小种群物种分布栖息地、重要湿地滩涂等其他生态保护区划入一般生态空间 | 通过套图分析，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 | 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 环境质量底线 | 水环境质量底线以“只能更好，不能变坏”为原则，考虑水环境质量改善潜力，确定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衔接国家、区域、河南省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要求，结合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制定分区域分阶段环境空气质量目标。土壤环境风险控制底线的总体要求为：土壤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全面管控，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证。 | 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各项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项目不涉及土壤环境风险。 | 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
| 资源利用上线 | 能源利用上限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严控耗煤项目准入、提倡清洁能源为主要管控措施；水资源利用上限以严格项目用水指标、强化水资源调度，严格落实生态需水量控制指标，严控地下水压采管理要求；土地资源利用上限以控制建设用地指标，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严控土壤污染风险为目标。 | 项目运营期不涉及能源、资源消耗，不新增用地。 | 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
| 环境准入清单 |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规定的准入要求 | 本项目符合文峰区城镇重点单元、文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生态管控分区准入要求 | 符合区域环境准入要求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2.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经对照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本项目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3.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1、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陶瓷等行业；不使用锅炉和涂料、油墨等。 | 不涉及 |
| |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 2、本项目不涉及汞等重金属；不属于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工业。 | 不涉及 |
| |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3、本项目部分段位于安阳市三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 | 相符 |
| |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不涉及 |
| |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 | 5、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 不涉及 |
| | 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 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 | 7、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 | 7、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 | 不涉及 |

| | | | |
|---------|---|-----------------------------|-----|
| | 为：……； | 宝山省级自然保护区 | 及 |
| | 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 | 8、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区 | 不涉及 |
| | 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 9、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 不涉及 |
| | 10、淇浙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0、本项目不涉及淇浙河湿地公园 | 不涉及 |
| | 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1、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 | 不涉及 |
| | 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 12、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 | 不涉及 |
| | 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 13、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燃料 | 不涉及 |
| | 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 | 14、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不涉及 |
| | 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 15、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燃烧及烧烤等内容 | 不涉及 |
| |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 16、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 不涉及 |
| |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 17、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 不涉及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 1、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 | 不涉及 |
| | 2、到2025年，PM2.5浓度总体下降27%以上，低于45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65%以上；重污染天数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 | 2、本项目运营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不存在污染土壤途径。 | 不涉及 |

| | | | |
|----------------|--|--|-----|
| | 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 | |
| |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 不涉及 |
| |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A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B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 | 不涉及 |
| |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VOCs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VOCs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VOCs泄漏控制、敞开液面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 5、本项目不属于医药、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行业；本项目属于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项目；本项目不涉及VOCs物料 | 不涉及 |
| |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 6、项目废水不外排 | 不涉及 |
| | 7、大宗物料（150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 7、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 | 不涉及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 | 不涉及 |
| 资源 开发 |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 | 本项目不消耗水。 | 不涉及 |

| | | | |
|------|---|---------------|-----|
| 效率要求 | 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 | |
| |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 不涉及 |
| |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资源消耗。 | 不涉及 |
| |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 本项目无能耗。 |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位于文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ZH41050210002）、文峰区城镇重点单元（ZH41050220002），本工程与对应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 对应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文峰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单元 ZH41050210002 | 优先保护单元 | 1、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管理，确需开发利用的，依法依规实施管控修复，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推广绿色修复理念，防控修复过程二次污染。 | 1、本项目部分段位于安阳市三水厂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项目建设符合饮用水源保护的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不涉及污染地块 | 相符 | |
| 文峰区城镇重点单元 ZH41050220002 | 重点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新建、扩建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3、鼓励该区域内现有工业企业退城入园。 |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 | 不涉及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管理，实现平原地区散煤取暖基本清零，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全面提升“三散”污染治理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涉及散煤使用 | 不涉及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 不涉及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

清单（2023年版）》（安环函〔2023〕60号）中的分区管控要求。

3、土地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的复函（见附件2），该项目涉及古城内18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改造等配套基础设施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全部位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贵单位在改造过程中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需按照要求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

4、安阳市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引用水水源水源地保护区的批复》（豫政文〔2018〕114号），安阳市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为：

①岳城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从取水口到五水厂进水口的暗管两侧5米内的区域。

②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东工路以西，文化路以东，相六路以北，151医院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精制粉皮厂以西，后营以北，玻璃钢厂以东，二十中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③四水厂大坡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9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梅东路以西，冶金路西以东，文明大道以北，梅园路以南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铁四路以西，南中环以北，骈家庄以东，柴库小学以南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④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吁嘈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部分段位于的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一级及二级保护区内，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七条规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主要为雨污管网的建设，减少路面积水，防止下渗污染地下水含水层，雨污分流后有效减少污水泄漏风险，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有积极作用。

5、与饮用水源保护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相符性详见下：

表5. 本项目与饮用水源保护相符性分析

| 法律法规 | 条目 | 内容 | 本项目 | 相符性 |
|--------------|-------|---|--|-----|
| 水污染防治法 | 第六十四条 |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 本项目不设置排污口 | 相符 |
| | 第六十五条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本项目主要为雨污管网的建设，减少路面积水，防止下渗污染地下水含水层，雨污分流后有效减少污水泄漏风险，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有积极作用。 | 相符 |
| |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第六十六条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相符 |
| | |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第六十七条 |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相符 |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 | 第十八条 | 饮用水地下水源各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内均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排放污水和其它有害废弃物。二、禁止利用透水层孔隙、裂隙、溶洞及废弃矿坑储存石油、天然气、放射性物质、有毒有害化工原料、农药等。 | 本项目主要为雨污管网的建设，减少路面积水，防止下渗污染地下水含水层，雨污分流后有效减少污水泄漏风险，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 | 相符 |

| | | | | |
|----------|----------|--|--|----|
| 管理 规定 | | 三、实行人工回灌地下水时不得污染当地地下水水源。 | 护有积极作用。项目不涉及污水下渗、有毒有害物质的存储，不涉及人工回灌。 | |
| | 第十 九条 | 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与取水设施无关的建筑物；禁止从事农牧业活动；禁止倾倒、堆放工业废渣及城市垃圾、粪便和其它有害废弃物；禁止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及输油管道通过本区；禁止建设油库；禁止建立墓地。 | 本项目主要为雨水管网的建设，减少路面积水，防止下渗污染地下水含水层，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有积极作用。 | 相符 |
| | | 二级保护区内：（一）对于潜水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建设化工、电镀、皮革、造纸、制浆、冶炼、放射性、印染、染料、炼焦、炼油及其它有严重污染的企业，已建成的要限期治理，转产或搬迁；禁止设置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堆放场和转运站，已有的上述场站要限期搬迁；禁止利用未经净化的污水灌溉农田，已有的污灌农田要限期改用清水灌溉；化工原料、矿物油类及有毒有害矿产品的堆放场所必须有防雨、防渗措施。 （二）对于承压含水层地下水水源地禁止承压水和潜水的混合开采，作好潜水的止水措施。 | 本项目主要为雨水管网的建设，不属于严重污染的企业，不涉及污水灌溉农田 | 相符 |
| | | 准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城市垃圾、粪便和易溶、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堆放场站，因特殊需要设立转运站的，必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并采取防渗漏措施；当补给源为地表水体时，该地表水体水质不应低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不得使用不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的污水进行灌溉，合理使用化肥；保护水源林，禁止毁林开荒，禁止非更新砍伐水源林。 |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 相符 |

本项目涉及三水厂地下水一级保护区的路段为明福街（郭家庄—东风路），建设内容为雨水管网建设，不涉及污水管网；其余路段仅涉及三水厂地下水二级保护区，由上表分析可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要求。

6、文物保护单位

文峰区是安阳市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也是为宋、元、明、清历代州府县所在地，辖区内现存文昌阁、宋代韩王庙、明代高阁寺、清代府城隍庙等历史文物多处。文峰古城留下了众多文化古迹遗址。现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 18 处，其中国家级 4 处(天宁寺塔、高阁寺、城隍庙、昼锦堂和韩王庙)、省级 1 处（小白塔）、市级 11 处（天宁寺、乾明寺、活佛宝塔、郭朴祠、崔

铎祠、三官庙、许三礼祠、文昌庙、县城隍庙、吕祖庙、袁氏小宅）、区级2处（宋氏小院、德聚诚药栈）。

表6. 项目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相对关系

| 序号 | 名称 | 级别 | 文物安全直接责任单位 | 与本项目相近的施工段 |
|----|---------|----|--------------|-----------------------------------|
| 1 | 韩王庙与昼锦堂 | 国保 | 安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 东南营街(魁星阁北门-乔家巷路口), 相邻, 属于建设控制地带 |
| 2 | 高阁寺 | 国保 | 安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 距离较远 |
| 3 | 彰德府城隍庙 | 国保 | 安阳民俗博物馆 | 距离较远 |
| 4 | 小白塔 | 省保 | 安阳市文峰区九府幼儿园 | 东冠带巷(南大街至鱼市街), 鱼市街口西南110m左右 |
| 5 | 安阳天宁寺塔 | 国保 | 安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 距离较远 |
| 6 | 天宁寺 | 市保 | 安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 距离较远 |
| 7 | 乾明寺 | 市保 | 安阳市文峰区九府幼儿园 | 东冠带巷(南大街至鱼市街), 鱼市街口西南110m左右 |
| 8 | 活佛宝塔 | 市保 | 北门西小学 | 戏校夹道26号(大院街向北)、红光夹道(大院街北一北门西), 北侧 |
| 9 | 郭朴祠 | 市保 | 安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 距离较远 |
| 10 | 许三礼祠 | 市保 | 安阳市古代建筑保护研究所 | 距离较远 |
| 11 | 崔铎祠 | 市保 | 崔氏后人 | 小颜巷(南大街-御路街), 相邻 |
| 12 | 三官庙 | 市保 | 西大街街道办事处 | 南门西街(西南营街-南大街), 相邻 |
| 13 | 文昌庙 | 市保 | 东大街派出所 | 距离较远 |
| 14 | 县城隍庙 | 市保 | 安阳民俗博物馆 | 铁狮口(文峰北路一甜水井街), 文峰北路路口南50m左右 |
| 15 | 吕祖庙 | 市保 | 甜水井街道办事处 | 距离较远 |
| 16 | 袁氏小宅 | 市保 | 安阳市文旅集团 | 距离较远 |
| 17 | 宋氏小院 | 县级 | 宋氏后人 | 距离较远 |
| 18 | 德聚诚药栈 | 县级 | 北大街街道办事处 | 距离较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第十八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经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同意后，报城乡规划部门批准。第十九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

应当限期治理。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建设的雨水管网，对于文物安全、汛期防灾有重要的意义，且项目建设位于道路以下，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施工破土较浅，不会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可研阶段确认文物古迹该工程位于文物保护区之外，地上无文物标示。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项目动工前，进一步确认工程位置，加强与文保单位对接，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向文物主管部门报批相关手续。

二、建设内容

| | |
|---------|---|
| 地理位置 | <p>1、郭家庄（荣发家具牌坊—文昌大道）；2、明福街（郭家庄—东风路）；3、六府（东大街—东南营街）；4、小颜巷（南大街—御路街）；5、东南营街（魁星阁北门—乔家巷路口）；6、南一道（东大街—东南营）；7、北二道街（文峰北路—红庙街）、大胡同、三义巷；8、南头道街（文峰中路—马道口公厕）、南二道街、南三道街；9、西大街（彰德路—西马道街）；10、西南营街（西冠带巷—西南营南头）、西马道街（西大街—西马道南头）、西马道一巷（西马道街—南门西街）、西马道二巷（西马道南头—西南营街）；11、南门西街（西南营街—南大街）、丁家巷（西南营街—南门西街）、东冠带巷（南大街—鱼市街）；12、戏校夹道 26 号（大院街向北）、红光夹道（大院街北—北门西）；13、西钟楼巷西段（唐子巷—库口街）；14、库口街（大院街—戏楼后街、库口街浴池所在道路）；15、北门西马道（唐子巷路西）；16、北大街 26 号、仁义巷（唐子巷—北大街）、童装街（唐子巷东—北大街西）；17、铁狮口（文峰北路—甜水井街）、甜水井街（短街—卜府巷）、二果园街（甜水井街—解放大道）、北门东马道（辉府胡同一—饮食服务公司小区门口）；18、一马路铁道路东（铁道—文峰立交辅路）、益民路（校场路—星月湾小区南门）。</p>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 <p>1、项目由来</p> <p>为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提高城市排水防涝能力和安全保障水平，加强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减少初期雨水污染，提出“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对文峰区彰德古城部分排水防涝能力低的道路，重新按高标准暴雨重现期新建雨水管道及污水管道，以解决以上问题。</p> <p>本次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位于安阳市文峰区辖区内，现阶段该工程所在区域为已开发区域，文峰区 18 条路涉及的城市配套道路建设排水防涝能力不足，不能满足该地区雨季排放的需要。本工程建成之后，将改善周边居民遇雨即涝的问题，提升排水防涝能力，方便居民出行，改善居民生产和生活环境，对我市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有着积极的意义。</p> |

2、建设内容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水、污水管道的新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沟槽开挖，管道的安装铺设、检查井浇筑、沟槽回填及路面破除及恢复等。雨水管道采用 D400-D800 雨水管道，污水主干管采用 DN400-DN500 污水管道，支管采用 DN200 污水管道。

本工程主要位于安阳市区，18 条道路工程内容包括：

2.1 郭家庄（荣发家具牌坊-文昌大道）

荣发家具牌坊至明福街段，D800 雨污水合流位于道路路中线，由北向南排放至明福街已建污水管道，最终向东排放至东风路已建污水系统；东侧为已建 B×H=400mm×600mm 合流沟汇入明福街污水系统。明福街至文昌大道段，东西两侧为已建 B×H=400mm×600mm 合流沟、D500 合流管线，向南排放至文昌大道已建污水系统。雨季时，石油路积水严重，污水管道每年需进行清淤疏挖。

本次改造方案：在石油路上增设 D600、D800 雨水管线。荣发家具牌坊至铁路段增设 D600 雨水管线，收集附近雨水向东接入明福街新建雨水系统，最终排放至东风路已建雨水系统；铁路至文昌大道段敷设 D800 雨水管线，汇集郭家庄村及道路雨水由北向南排放至文昌大道已建雨水系统。D600 雨水管线长约 250 米，D800 雨水管线长约 1050 米。

2.2 明福街（石油路-东风路）

原明福街路中敷设有 D800 污水管线向东接入东风路已建污水系统，埋设深度约 2.5 米。本次改造方案：在明福街南侧增设 D800 雨水管线，向东接入东风路已建雨水系统。D800 雨水管线长约 400 米。

2.3 六府（东大街-东南营街）

现状两侧居民较多，原管道为雨污合流管线，且年久失修，管道老化较严重。本次改造方案：小颜巷全线敷设 DN500 污水管线。管道长 281.56 米。

2.4 小颜巷（南大街-御路街）

原管道为雨污合流管线，且年久失修，管道老化较严重。本次改造方案：小颜巷全线敷设 DN500 雨水管线、DN500 污水管线，由西向东排放至御路街已建雨污水管线。管道长 650 米。

2.5 东南营街（魁星阁北门至乔家巷路口）

南一巷与东南营街交叉口，雨季时积水约 1.2 米，下雨时污水井有污水冒出路面。本次改造方案：全线敷设 DN500 雨水管线，截流接入东南营街的污水管线。DN500 雨水管线长 325 米。

2.6 南一道（东大街至东南营）

东大街与南一道交叉口向南约 20 米厕所处雨季时污水检查井有污水冒出。本次改造方案：全线敷设 DN500 污水管线，排放至东南营街的污水管线。DN500 污水管线长 100 米。

2.7 北二道街（文峰北路-红庙街）、大胡同、三义巷

（1）北二道街（文峰北路-红庙街）：该道路中间段至红庙街积水严重。本次改造方案：全线敷设 DN500 雨水管线，在地势较低的地方设置雨水口。收集道路雨水后由南向北排放至红庙街雨水管网。DN500 雨水管线长 330 米。

（2）三义巷：二道街与三义巷交叉口西北角积水，雨水口有污水混流现象，下雨时，三义巷雨水口往上返水。本次改造方案：全线敷设 DN500 污水管线，在二道街与三义巷交叉口地势较低处设置雨水口，对部分污水管线进行截流。污水管线排放至二道街已建污水管网。DN500 污水管线长 40 米。

（3）大胡同：二道街与大胡同交叉口积水严重，雨水口有污水混流；大胡同（二道街至头道街段）中间部位污水管线破裂；本次改造方案：对二道街与大胡同交叉口增设雨水口接入已建雨水系统，截流污水管线；对大胡同（二道街至头道街段）中间部位损坏污水管线进行重新敷设。DN200 污水管线 10 米。

2.8 南头道街（文峰中路至南头道街与马道口公厕）、南二道街、南三道街

（1）南头道街（文峰中路至南头道街与马道口公厕）：该段积水严重，几乎全线积水。头道街与平府街交叉口，雨季时，污水井盖被顶开；头道街与南头道街与马道口公厕交叉口雨污水管线有合流情况。本次改造方案：全线敷设 DN500 雨水、DN500 污水管线，在地势较低位置增设雨水口。DN500 雨水管线长 341 米。DN500 污水管线长 341 米。

（2）南二道街：二道街与平府街交叉口向南约 10 米至“××剖面”积水，下雨时约有 20cm 积水，约需要 0.5 天排放完；二道街与梯家胡同口交叉口存在雨污水混流现象。本次改造方案：全线敷设 DN500 雨水、DN500 污水管线，在地势

较低位置增设雨水口。将雨水污水分别接入市政接管点。D500 雨水管线长 200 米，D500 污水管线长 200 米。

(3) 南三道街：下洼街与三道街向北约 10 米范围，下雨时积水严重，三道街与文峰南路（文峰南路地势较高）交叉口积水。本次改造方案：全线敷设 DN500 雨水管线，在地势较低位置增设雨水口。D500 雨水管线长 190 米。

2.9 西大街（彰德路—西马道街）

本段长 110 米，道路宽度 6—9 米，现状西大街东段已雨污分流，现状为雨污合流管道。本次改造方案：将西段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环城河，污水接入彰德路污水管道。D400 雨水管网长 220 米，D200 污水管网长 440 米。

2.10 西南营街（西冠带巷—西南营南头）、西马道街（西大街—西马道南头）、西马道一巷（西马道街—南门西街）、西马道二巷（西马道南头—西南营街）

(1) 西南营街（西冠带巷—西南营南头）：本段长 200 米，道路宽度 3-5 米，北段已建，该段地势北高南低，暴雨时积水 3 米左右，在西南营南头有一入公园排水口。现状为雨污合流管道。本次改造方案：将该段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三角湖，加大入三角湖通道，污水接入三角湖截污管道。

(2) 西马道街（西大街—西马道南头）：本段长 280 米，道路宽度 3-5 米，该段地势北高南低，在南头有一入公园排水口。现状为雨污合流管道。本次改造方案：将该段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三角湖，加大入三角湖通道，污水接入三角湖截污管道。

(3) 西马道一巷（西马道街—南门西街）：本段长 80 米，道路宽度 2—3 米。现状为雨污合流管道。本次改造方案：该段新建污水管道，污水接入西马道污水管道，雨水靠地面排放。

(4) 西马道二巷（西马道南头—西南营街）：本段长 150 米，道路宽度 3-5 米，该段地势北高南低，在南头有一入公园排水口。现状为雨污合流管道。本次改造方案：将该段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三角湖，加大入三角湖通道，污水接入西马道污水管道。DN400 管道长 1340 米，DN200 管道长 1340 米。

2.11 南门西街（西南营街—南大街）、丁家巷（西南营街—南门西街）、东冠带巷（南大街至鱼市街）

(1) 南门西街（西南营街—南大街）：本段长 450 米，道路宽度 4—6 米。

该段地势东高西低，现状为雨污合流管道，西头入三角湖有一排水口。本次改造方案：将该段进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三角湖，污水接入三角湖截污管道。

(2) 丁家巷（西南营街—南门西街）：本段长 190 米，道路宽度 3—5 米。中间高，两端低。现状为雨污合流管道。本次改造方案：将该段进行雨污分流，雨污水分别接入西营街与南门西街污水管道。

(3) 东冠带巷（南大街至鱼市街）：全长 210 米，道路宽度 3.5-6 米，地势东高西低，现状为雨污合流管道。本次改造方案：进行雨污分流，将雨污水排入鱼市街雨污水管道。DN400 管道长 1700 米，DN200 管道长 1280 米。

2.12 戏校夹道 26 号（大院街向北）、红光夹道（大院街北—北门西）

(1) 戏校夹道 26 号（大院街向北）：全长约 220 米，道路宽度 5 米左右。该道路仅有一道排水沟，为上世纪六十年代修建，雨季雨水流入沟内，导致生活污水反溢到路面，居民苦不堪言。本次改造方案：雨、污水由北向南排入已建的大院街雨、污水管内。

(2) 红光夹道（大院街北—北门西）：全长约 130 米，道路宽度 7 米左右。仅有一道雨污混流的沟渠。雨季雨水流入管内，导致生活污水反溢到路面。本次改造方案：雨水、污水由北向南排入已建的大院街雨、污水管内。

工程量：DN400 管道长 850 米，DN200 管道长 180 米。

2.13 西钟楼巷西段（唐子巷—库口街）

全长 173 米，道路宽度 5 米左右。唐子巷比西钟楼巷西段高出 1 米左右，雨季唐子巷雨水大量汇集到该段道路中，导致该段积水严重。本次改造方案：由于工程勘测任务还未完成，设计师初步方案为雨、污水由东向西排入本次同期改造的库口街雨、污水管内。工程量：DN400 管道长 350 米，DN200 管道长 100 米。

2.14 库口街（大院街-戏楼后街、库口街浴池所在道路）

大院街-戏楼后街段全长约 280 米，道路宽度 5-8 米。库口街地势低，比文峰北路低 1 米左右。雨季文峰北路雨水、西钟楼巷雨水大量汇集到该路段。2023 年戏楼后街雨污水进行了改造，库口街雨污混流的污水暂时接入了戏楼后街污水管内，直接导致刚改造的戏楼后街、西营街污水量大增，生活污水反溢到路面。库口街浴池所在道路全长约 100 米，道路宽度 4 米左右。由于浴池常年排放大量污水，原污水管道管径小，经常出现堵塞外溢情况。

本次改造方案：由于工程勘测任务还未完成，设计师初步方案为以西钟楼巷为界限，库口街以北的雨、污水承接西钟楼巷西段的雨、污水后由南向北排入已建的大院街雨、污水管内。库口街以南的雨、污水由北向南排入已建的戏楼后街雨、污水管内。库口街浴池所在道路雨、污水由东向西排入本次同期改造的库口街雨、污水管内。DN500 管道长 360 米，DN400 管道长 400 米，DN200 管道长 200 米。

2.15 北门西马道（唐子巷路西）

全长约 180 米，道路宽度 3-6 米。仅有一道雨污混流的沟渠。雨季雨水流入管内，导致生活污水反溢到路面。本次改造方案：雨水、污水由西向东排入已建的唐子巷雨、污水管内。DN400 管道长 360 米，DN200 管道长 200 米。

2.16 北大街 26 号、仁义巷（唐子巷-北大街）、童装街（唐子巷东—北大街西）

（1）北大街 26 号：

全长约 150 米，道路宽度 3 米左右。居民用水量增加，排水管道年久失修，经常出现堵塞外溢情况。本次改造方案：污水由东向西排入已建的北大街污水管内。

（2）仁义巷（唐子巷-北大街）：

全长约 200 米，道路宽度 12 米左右。仅有一道雨污混流的管道。雨季雨水流入管内，导致生活污水反溢到路面，居民苦不堪言。本次改造方案：污水由东向西排入已建的唐子巷雨、污水管内。

（3）童装街（唐子巷东—北大街西）：

全长约 210 米，道路宽度 8 米。仅有一道雨污混流的管道。雨季雨水流入管内，导致生活污水反溢到路面。本次改造方案：雨水、污水由东向西排入已建的唐子巷雨、污水管内。

工程量：DN400 管道长 970 米，DN200 管道长 400 米。

2.17 铁狮口（文峰北路—甜水井街）、甜水井街（短街—卜府巷）、二果园街（甜水井街—解放大道）、北门东马道（辉府胡同—饮食服务公司小区门口）

（1）铁狮口（文峰北路—甜水井街）：全长 303 米长，道路宽度在 4 米~6.5 米不等。雨季时积水无法排出。本次改造方案：以最高点后仓街为界限，雨污水分别向北甜水井街、向南文峰北路排。

(2) 甜水井街（短街—卜府巷）：道路全长 500 米，道路宽度在 5.5 米~7 米不等。该道路只有污水，无雨水管道。该道路会有积水。本次改造方案：雨水由西向东排入已改造的甜水井街雨水管内。

(3) 二果园街（甜水井街—解放大道）：道路全长 360 米，道路宽度在 6 米~10 米不等。二果园街 19 年左右污水进行改造过，但是雨水排水不畅，收水井设置较少。本次改造方案：北门东街~甜水井街的雨水排入甜水井街；解放大道~甜水井街的雨水排入解放大道雨水管内。

(4) 北门东马道（辉府胡同—饮食服务公司小区门口）：该段共 60 米长，道路宽度 5.5 米。饮食服务公司小区门口的污水井至辉府胡同没有雨、污水管道。本次改造方案：雨水由东向西排入已改造的辉府胡同雨、污水管内。

工程量：DN400 管道长 1600 米，DN200 管道长 280 米。

2.18 一马路铁道路东（铁道—文峰立交辅路）、益民路（校场路—星月湾小区南门）

(1) 一马路铁道路东（铁道—文峰立交辅路）：全长 130 米长，道路宽度 16 米。该道路积水严重，会向中道口地下道内灌水。本次改造方案：雨、污水由西南方向往东北方向排入已建文峰立交桥辅路雨、污水管内。

(2) 益民路（校场路—星月湾小区南门）：

道路全长 1170 米，道路宽度 12 米。该道路污水管道于 2022 年施工改造完毕，无雨水管道。该道路会有积水。本次改造方案：由于工程勘测任务还未完成，设计师初步方案为雨水由南向北排入校场路雨水管内。

工程量：DN800 管道长 1170 米，DN400 管道长 260 米，DN200 管道长 100 米。

3、工程等级和标准

主城区由于部分道路建设年代较早，雨水管网按照暴雨重现期 0.5-1 年建设，远远不能满足现在城市发展的需要，本工程按照高标准暴雨重现期为 3.0 年建设雨水管网。污水管网按照人均生活综合用水 180L/d 进行核算。

4、工程设计及施工方案

4.1 管材

根据老城区现状地形，雨水管线多采用 DN400mm-DN500mm 增强高密度聚乙

烯 HDPE-IW 六棱结构壁管，郭家庄及明福街雨水管道采用 D800mm 国标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连接雨水口的支管采用增强高密度聚乙烯 HDPE-IW 六棱结构壁管，管径 D=300mm。

根据老城区现状地形，污水管线多采用 DN400mm-DN500mm 增强高密度聚乙烯 HDPE-IW 六棱结构壁管，支管采用 DN200mm 污水管线。收集道路污水后分别排放至周边已建污水系统。

4.2 检查井及雨水口

雨水 DN800mm 管道采用 ϕ 1500 的砖砌圆形雨水检查井；DN600mm 管道采用 ϕ 1250 的砖砌圆形雨水检查井；DN400mm--DN500mm 管道采用 ϕ 1000 的砖砌圆形雨水检查井。一般路段的管道采用 ϕ 1000 钢筋混凝土圆形混凝土污水检查井。检查井井盖采用可调式防沉降球墨铸铁井盖。

明福街、郭家庄及在与周边道路相交的交叉口以及老城区内地势较低，易积水位置车行道边缘布设平算式雨水口，两侧均采用双算雨水口。

4.3 管道基础及接口

1) 雨水管网覆土 \leq 0.7m 时，管道采用混凝土满包加固基础；覆土 $>$ 0.7m 时，D \geq 500mm 的钢筋混凝土承插管采用 120° 中粗砂基础，橡胶圈接口。

2) D=300mm 的雨水口连接管采用混凝土满包加固基础。

3) 污水管网 DN400mm、DN500mm 主干管及 DN200mm 支管管道采用砂基础，D400mm、D500mm 管道接口采用套筒连接。

4)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5.3.4 规定，管道应采用柔性接口。管道均采用砂基础，国标 II 级钢筋混凝土承插管接口采用橡胶圈连接，增强高密度聚乙烯 HDPE-IW 六棱结构壁管接口采用热收缩带连接。

4.4 沟槽开挖

各种管道在施工前，应对城市接管点的污水检查井的标高和管径进行实测复测。污水管道埋深为 1.5m-2m，采用开槽施工。雨水管道埋深为 1.1m-1.5m，采用开槽施工。沟槽开挖放坡坡度为 1:0.5。如采用机械开挖管道沟槽时，应保留 0.20m 厚的不开挖土层，该土层用人工清槽，不得超挖，如若超挖，应进行地基处理。

4.5 管槽回填

管道在过车行道时路床顶面下 40cm 范围内用 8% 灰土回填至路床顶面。检查井周围 50cm 范围内用 8% 石灰稳定土回填至路床顶面。不得集中回填块石、碎砖、冻土块。机械回填土时，回填用的机械不得在沟槽上行走。沟槽内的回填土应分层夯实。虚填厚度：机械夯实不大于 300mm。管道接口处的回填土应仔细夯实，不得扰动管道的接口。

4.6 道路工程

郭家庄、明福街、一马路及益民路破除及恢复路面结构由上至下暂按：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乳化沥青粘层、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乳化沥青粘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18cm 水泥稳定碎石、18cm 12% 灰土。

北二道街及大胡同破除及恢复路面结构由上至下暂按：12cm 花岗岩、3cm M10 水泥砂浆、15cm C20 混凝土、20cm 12% 石灰稳定土。

其他彰德古城范围内破除及恢复路面结构由上至下暂按：4cm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C）、乳化沥青粘层、5cm 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16C）、乳化沥青粘层、18cm 水泥稳定碎石、18cm 12% 灰土。

4.7 管道施工

严格按照《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执行。由于本工程管道埋深在 1.1~2.0m 之间，埋深相对较浅，考虑到市区实际情况，经综合比较，本设计主要施工方法考虑主要采用开槽法。

开槽法包括开挖沟槽、下管和稳管、接口、砌筑检查井、质量检查、土方回填如收尾工作。槽底宽、槽深、分层开挖高度、各层边坡及层间留台宽度等，应方便管道结构施工，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并尽可能减少挖方和占地；做好土(石)方平衡调配，尽可能避免重复挖运。

沟槽外侧应设置截水沟及排水沟，防止雨水浸泡沟槽；沟槽每侧临时堆土或施加其他荷载时，不得影响建(构)筑物、各种管线和其他设施的安全；不得掩埋消防栓、管道闸阀、测量标志以及各种地下管道的井盖，且不得妨碍其正常使用；堆土距沟槽边缘不小于 0.8m，且高度不应超过 1.5m；沟槽边堆置土方不得超过设计堆置高度；槽底原状地基土不得扰动，机械开挖时槽底预留 200~300mm 土层由人工开挖至设计高程，整平；

槽底不得受水浸泡或受冻，槽底局部扰动或受水浸泡时，宜采用天然级配砂

砾石或石灰土回填；槽底扰动土层为湿陷性黄土时，应按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槽底土层为杂填土、腐蚀性土时，应全部挖除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在沟槽边坡稳固后设置供施工人员上下沟槽的安全梯；给排水管道铺设完毕并经检验合格后，应及时回填沟槽。

沟槽回填应分层夯实，如沟槽位于道路以内，密实度要求达到要求道路设计要求。根据城市管线综合设计的要求，雨水管道布置在道路两侧慢车道或道路中线位置；由于本工程雨水管道部分布置在已建道路上，所以需要破路施工。

目前区域周边有许多在建的房地产项目存在多余土方，本项目所需土方较少，可满足本项目使用。目前尚未开始工程招标，未确定施工单位，尚未签订土方购买协议，评价要求施工单位开工前应制定具体的取土方案，不得在基本农田内取土，同时按照评价要求加强土方运输环节扬尘防治措施。

5、临时工程

(1) 施工生产生活区

本工程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区和办公场地租用项目周边民房或利用施工单位自有场地。本项目施工期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进入正规车辆维修厂进行维修和保养，不设置车辆保养及维修场所。

(2) 临时占地

本项目涉及临时占地共 52720m²，主要为施工开槽占地，临时占地现状以道路用地为主。现状道路已形成，均有交通，不需要设置临时施工道路。

6、工程占地及拆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永久占地，不涉及拆迁，道路红线范围内无树木。

7、土石方平衡

本项目土石方平衡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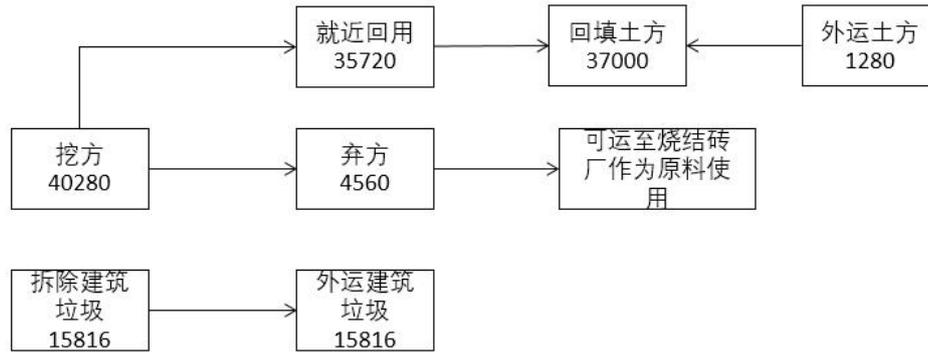


图1. 项目土石方平衡图 (m³)

7、环保工程

表7. 环保工程一览表

| 要素 | 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及防治措施 |
|--------|--|
| 大气环境 | 施工场地进行围墙，临时土方堆放防尘网覆盖，施工区域、运输道路抑尘洒水；运输车辆采取采用篷布覆盖或加盖覆盖，进出施工区清洗车辆 |
| 地表水环境 | 沉淀池、车辆冲洗设备等施工废水处理实施（本项目施工点位较多，视具体施工场地设置来布置） |
| 声环境 | 选用低噪声设备、规范操作、设置围挡等降噪措施，禁止夜间施工 |
| 固体废物 | 建筑垃圾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不合格土方运至烧结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
| 环境监测 | 施工期对噪声、环境空气等进行监测 |
| 临时占地恢复 | 临时用地恢复原有用地性质 |

1、工程布局

本项目施工总布置规划遵从以下原则：

- ①施工工区内设施布置紧凑合理，尽量做到综合利用，减少临时占地；
- ②有利于施工、方便生活，易于管理的原则；
- ③尽量利用当地现有施工条件，施工现场不设置施工拌合场、停车场、施工营地等，施工机械维修保养等依托城区内已有设施；
- ④不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设施。
- ⑤在保证生产、生活的前提下，作好施工工区内的污染物处理，保护施工环境，减少施工后果，达到文明生产，安全施工。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 | |
|--|---|
| | <p>⑥依托文峰区现有的施工器具和当地提供劳动力资源的可能性，尽量减少施工工区系统规模，减少施工占地。</p> <p>2、施工期交通</p> <p>施工期交通主要为各施工点与对外联系道路之间的连接道路，以及场内施工区与临时堆料场之间的联系道路。本工程主要位于安阳市建成区内，对外交通便利，施工所需机械、物资可通过城市路网运抵施工现场。</p> |
|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施工方案</p> | <p>1、施工条件</p> <p>本工程为线性施工，用电用水较分散，但均位于建成区内，基础设施条件良好，钢材、水泥、木材等主要建筑材料均可在本地采购，工程施工用电、用水以及通信网络均可以就近接入，施工条件较好。文峰区有着多年的市政建设和管理经验，具有一批技术水平高，实力雄厚的施工队伍和管理人才，施工机械设备齐全，能够适应市政工程建设需要。</p> <p>2、排水方案</p> <p>本项目雨水管网收集道路雨水后分别排放至周边主干道已建雨水系统，老城区最终汇入万金渠，一马路铁道路东区域雨水系统最终汇入洹河，益民路区域雨水系统最终汇入洪河。</p> <p>本项目污水管网收集住户污水后，接入周边主干道已建污水系统，最终经安阳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p> <p>3、施工工艺</p> <p>本项目主要包括施工期前期工作、沟槽开挖、管线敷设以及建设完成后的恢复工作，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投入运营。根据项目工程特性，本次评价重点评述施工期。施工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如下：</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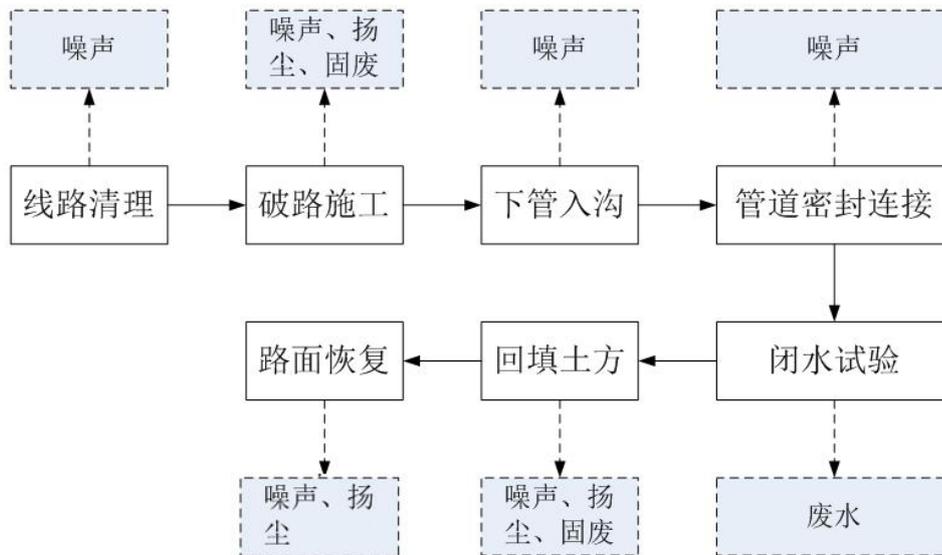


图2. 施工工艺流程图

①线路清理：对管道沿线进行清理；

②破路开挖：根据设计管线走向，对原有道路路面进行拆除，并开挖沟槽至设计宽度和深度；沟壁应顺直，转弯处应圆顺，沟底应平整。项目管道开挖采用人力及机械施工的作业方式，采用“开挖一段、敷设一段”的方式分段施工；

③下管入沟：将管道进行安装，放入沟槽；

④管道密封连接：将管道进行密封连接；

⑤闭水试验：管道在敷设完成后，将进行吹脱作业，利用压缩空气将管道内残留的废渣进行清除，吹脱过程中将产生一定的吹脱废渣。采用清洁水、压缩空气进行强度和严密性测试；

⑥土方回填：闭水合格后回填土方；

⑦路面恢复：施工结束后，恢复路面；

工程施工过程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噪声、污水（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建筑垃圾和施工扬尘。

4、建设进度

预计项目建设期限为 12 个月，施工计划如下：

表8. 施工时序表

| 序号 | 时间 | 工作计划 |
|----|----------|--------------|
| 1 | 2023年10月 |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 |
| 2 | 2023年11月 | 初步设计编制及评估工作 |

| | | | |
|---|---|------------------|--------|
| | 3 | 2023年12月~2024年1月 | 施工图设计 |
| | 4 | 2024年2月~3月 | 工程招标 |
| | 5 | 2024年4月~10月 | 工程施工建设 |
| <p>为加速建设进度，缩短建设周期，其他前期工作、勘察设计、场地准备、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及调试等可分段交叉进行，尽量在汛期前完成。</p> | | | |
| 其他 | 无 | |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生态环境现状 | <p>1、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1.1 主体功能区划</p> <p>《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根据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以及全省发展战略布局，将河南省国土空间按开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区，属于重点开发区域。</p> <p>重点开发区域主体功能定位是：地区性中心城市发展区，人口和经济的重要集聚区，全省城市体系的重要支撑点。加快推进城镇化。发挥中心城市依城促产、以城带乡的主导作用，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城市空间布局结构，推进城市组团、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心城区协同发展。加快推进工业化；统筹城乡协调发展。推动城市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和现代文明向农村延伸，推进新农村建设。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的雨污管网工程，对减少城区内涝灾害有积极的作用，与《河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对区域的功能定位、发展方向等相符合。</p> <p>1.2 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河南省在全省范围内按照其地理位置和生态特征分为5个一级生态区、18个二级生态亚区和51个三级生态功能区。</p> <p>根据《河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属于“V黄淮海平原农业生态区”-“V1豫北平原农业生态亚区”中的V1-3豫北平原农业生态功能区。</p> <p>该功能区属平原农业生态系统，海拔高度为56~100m，地势平坦，土地肥沃，有良好的灌溉条件，适合农作物生长。农作物以小麦、玉米、大豆、花生为主，是国家重要的商品粮基地。近年来，畜禽养殖业发展迅速，畜禽粪造成农村环境污染，农民盲目使用化肥、农药、农膜，致使水污染严重，水环境胁迫性强，地下水资源超采严重。生态保护措施及目标是适度利用地下水资源，合理施肥、加强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控制农村面源污染，保护农业生态环境。</p> |
|--------|--|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的雨污管网工程，位于城镇功能区内，属于城镇生态系统，不在农业生态区内，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期，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符合生态功能区要求。

1.3 土地利用类型

本项目为利用现有道路施工，不新增永久占地，占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为道路用地，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属于道路用地。

1.4 陆生生物现状

1.4.1 陆生植被现状

根据全国生态系统分类体系表，本项目位于城镇生态系统的居住地，根据现场调查，评价区无自然植被，人工植被主要为杨树、刺槐等人工种植树木以及枣树、柿子等果树，有时候伴生有一些杂草。

1.4.2 陆生动物现状

根据现场调查及分析相关资料，拟建项目沿线主要是人类生活集中区，食物和水源较为丰富，为周边动物的栖息、繁衍和生长、发育提供了一定的环境条件，但由于受人类活动的干扰，区域内野生动物的种类、分布及数量都很少，主要以爬行类、小型啮齿类及部分当地鸟类和过境鸟类为主。由于人为活动干扰，动物种群和数量分布极不稳定，陆栖脊椎动物种类和个体数量均比较贫乏，很难形成稳定的种群，人类生产生活对生态环境干扰明显。

2、环境质量现状

2.1 环境空气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21-2025年）》，本项目涉及区域划分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安阳市城市空气质量级别为轻污染，其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臭氧年90百分位数浓度均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二氧化硫浓度、二氧化氮浓度、一氧化碳年95百分位数未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安阳市 2022 年全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9. 安阳市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 点位名称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超标 倍数 | 占标率 /% | 达标情 况 |
|------|-------------------|----------------|--------------------------------------|--------------------------------------|----------|-----------|----------|
| 安阳市 | SO ₂ | 年平均 | 10 | 60 | / | 0.17 | 达标 |
| | NO ₂ | 年平均 | 31 | 40 | / | 0.775 | 达标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91 | 70 | 0.3 | 1.3 | 不达标 |
| | PM _{2.5} | 年平均 | 52 | 35 | 0.49 | 1.49 | 不达标 |
| | CO |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1500 | 4000 | / | 0.375 | 达标 |
| | O ₃ |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 178 | 160 | 0.1 | 1.1 | 不达标 |

由上表可知, PM₁₀、PM_{2.5}、O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 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 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 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实施了《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委办〔2023〕20 号), 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 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2 地表水

根据《“十四五”及 2021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意见的函》(安环函〔2021〕77 号), 安阳河于曹沟断面断面十四五目标 III 类, 洪河汪流屯断面“十四五”目标为 IV 类。根据安阳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对 2022 年洹河于曹沟断面、洪河汪流屯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 具体见下表。

表10. 地表水监测断面常规监测数据一览表

| 断面 | 时间 | COD (mg/L) | 氨氮 (mg/L) | 总磷 (mg/L) |
|--------------|---------|------------|-----------|-----------|
| 2022年洹河于曹沟断面 | 2022-01 | 10 | 0.305 | 0.09 |
| | 2022-02 | 6 | 0.26 | 0.10 |
| | 2022-03 | / | 0.200 | 0.07 |
| | 2022-04 | 10 | 0.082 | 0.06 |
| | 2022-05 | 7 | 0.101 | 0.07 |
| | 2022-06 | 14 | 0.080 | 0.04 |
| | 2022-07 | 17 | 0.279 | 0.09 |
| | 2022-08 | 6 | 0.012 | 0.04 |
| | 2022-09 | 6 | 0.074 | 0.04 |

| | | | | |
|---------|----------|------|--------|--------|
| 洪河汪流屯断面 | 2022-10 | 10 | 0.384 | 0.07 |
| | 2022-11 | 6 | 0.218 | 0.05 |
| | 2022-12 | 5 | 0.234 | 0.04 |
| | 均值 | 8.82 | 0.186 | 0.06 |
| | III类水质指标 | 20 | 1.0 | 0.2 |
| | 2022年1月 | 20.5 | 1.043 | 0.18 |
| | 2022年2月 | 9 | 1.59 | 0.135 |
| | 2022年3月 | 7 | 1.1485 | 0.125 |
| | 2022年4月 | 23 | 1.245 | 0.14 |
| | 2022年5月 | 13 | 1.66 | 0.1335 |
| | 2022年6月 | 18 | 2.07 | 0.255 |
| | 2022年7月 | 13 | 1.445 | 0.174 |
| | 2022年8月 | 11 | 1.1385 | 0.1625 |
| | 2022年9月 | 13 | 1.755 | 0.1505 |
| | 2022年10月 | 11 | 1.94 | 0.1825 |
| | 2022年11月 | 19 | 2.045 | 0.1795 |
| | 2022年12月 | 9 | 1.565 | 0.1725 |
| | 年均值 | 13.9 | 1.554 | 0.1658 |
| | IV类水质指标 | 30 | 1.5 | 0.3 |

由上表可知，于曹沟断面监测结果 COD、氨氮、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洪河汪流屯断面水质 COD、总磷监测值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的要求，氨氮部分时段不能满足 IV 类水质标准。

为此，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实施了《安阳市 2023 年碧水保卫战推进方案》（安环委办〔2023〕21 号），全面实施城市黑臭水体“动态清零”，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基础设施建设，开展安阳河、洪河、市区河湖坑塘开展生态补水，推动重点河流水质提升等措施，这些措施将进一步改善安阳市地表水环境质量。

2.3 声环境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 年）》，项目所在区域分为 1 类、2 类、4a 类声功能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2 类、4a 类标准。本项目噪声影响主要在施工期，运营期不涉及固定声源。

根据《2022 年安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达标率为 67.5%，同比上升 10.0 个百分点；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 65.2 分贝，同比上升 0.3 个百分点；建成区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 53.6 分贝，声环境质

| | 量级别为较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p>1、环境保护目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 <th colspan="2">保护目标</th> <th colspan="2">与工程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级别</th> </tr> <tr> <th>名称</th> <th>性质</th> <th>方位</th> <th>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环境空气、声环境(200m范围内)</td> <td>安阳老城区内住户、学校等</td> <td>居住区</td> <td>/</td> <td>相邻</td> <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td> </tr> <tr> <td>安阳卷烟厂马路家属院</td> <td>居住区</td> <td>北</td> <td>81m</td> <td rowspan="6">《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td> </tr> <tr> <td>安阳市饮食服务公司家属院</td> <td>居住区</td> <td>北</td> <td>102m</td> </tr> <tr> <td>西关村</td> <td>居住区</td> <td>南</td> <td>20m</td> </tr> <tr> <td>博易园小区</td> <td>居住区</td> <td>西</td> <td>18m</td> </tr> <tr> <td>星月湾小区</td> <td>居住区</td> <td>西</td> <td>18m</td> </tr> <tr> <td>文华苑小区</td> <td>居住区</td> <td>北</td> <td>27m</td> </tr> <tr> <td>郭家庄村</td> <td>居住区</td> <td>/</td> <td>相邻</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td> </tr> <tr> <td>水天苑小区</td> <td>居住区</td> <td>南</td> <td>20m</td> </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 <td>安阳河</td> <td>/</td> <td>北</td> <td>1.3k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td> </tr> <tr> <td>洪河</td> <td>/</td> <td>南</td> <td>94m</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三水厂地下井群备用水井</td> <td>/</td> <td>南</td> <td>10m</td> <td>《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td> </tr> <tr> <td rowspan="3">生态环境</td> <td>韩王庙与昼锦堂</td> <td>文物</td> <td>北</td> <td>相邻</td> <td>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td> </tr> <tr> <td>小白塔</td> <td>文物</td> <td>西南</td> <td>110m</td> <td>省级文物保护单位</td> </tr> <tr> <td>乾明寺</td> <td>文物</td> <td>西南</td> <td>110m</td> <td>市级文物保护单位</td> </tr> </tbody> </table> | 类别 | 保护目标 | | 与工程相对位置 | | 保护级别 | 名称 | 性质 | 方位 | 距离 | 环境空气、声环境(200m范围内) | 安阳老城区内住户、学校等 | 居住区 | / | 相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 安阳卷烟厂马路家属院 | 居住区 | 北 | 81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 安阳市饮食服务公司家属院 | 居住区 | 北 | 102m | 西关村 | 居住区 | 南 | 20m | 博易园小区 | 居住区 | 西 | 18m | 星月湾小区 | 居住区 | 西 | 18m | 文华苑小区 | 居住区 | 北 | 27m | 郭家庄村 | 居住区 | / | 相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 | 水天苑小区 | 居住区 | 南 | 20m | 地表水 | 安阳河 | / | 北 | 1.3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 洪河 | / | 南 | 94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 地下水 | 三水厂地下井群备用水井 | / | 南 | 10m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生态环境 | 韩王庙与昼锦堂 | 文物 | 北 | 相邻 |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小白塔 | 文物 | 西南 | 110m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乾明寺 | 文物 | 西南 | 110m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类别 | | 保护目标 | | 与工程相对位置 | | | 保护级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性质 | 方位 | 距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环境空气、声环境(200m范围内) | 安阳老城区内住户、学校等 | 居住区 | / | 相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阳卷烟厂马路家属院 | 居住区 | 北 | 81m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阳市饮食服务公司家属院 | 居住区 | 北 | 102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关村 | 居住区 | 南 | 20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博易园小区 | 居住区 | 西 | 18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月湾小区 | 居住区 | 西 | 18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华苑小区 | 居住区 | 北 | 27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郭家庄村 | 居住区 | / | 相邻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水天苑小区 | 居住区 | 南 | 20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表水 | 安阳河 | / | 北 | 1.3k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洪河 | / | 南 | 94m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地下水 | 三水厂地下井群备用水井 | / | 南 | 10m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态环境 | 韩王庙与昼锦堂 | 文物 | 北 | 相邻 |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白塔 | 文物 | 西南 | 110m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乾明寺 | 文物 | 西南 | 110m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崔铎祠 | 文物 | 北 | 相邻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三官庙 | 文物 | 北 | 相邻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县城隍庙 | 文物 | 南 | 50m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 | 野生动植物资源 | 陆生植被以人工绿化树为主，未发现珍稀保护植物；动物多为常见的鸟类、两栖类、小型哺乳类动物等，未发现国家保护珍稀野生动物。 | | | |
| | 水生生物 | 水生植物为水生维管植物，水生生物主要为浮游动植物、底栖生物及鱼类，鱼类多为常见的鲤鱼、鲫鱼、泥鳅，无珍稀保护鱼类，无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 | | | |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污染物 | 平均时间 | 单位 | 浓度限值 | 标准来源 |
|-------------------|----------|-------------------|------|----------------------------------|
| | | | 二级 | |
| SO ₂ | 年平均 | μg/m ³ | 6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 |
| | 24小时平均 | μg/m ³ | 150 | |
| | 1小时平均 | μg/m ³ | 500 | |
| NO ₂ | 年平均 | μg/m ³ | 40 | |
| | 24小时平均 | μg/m ³ | 80 | |
| | 1小时平均 | μg/m ³ | 200 | |
| PM ₁₀ | 年平均 | μg/m ³ | 70 | |
| | 24小时平均 | μg/m ³ | 150 | |
| PM _{2.5} | 年平均 | μg/m ³ | 35 | |
| | 24小时平均 | μg/m ³ | 75 | |
| O ₃ |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μg/m ³ | 160 | |
| | 1小时平均 | μg/m ³ | 200 | |
| CO | 24小时平均 | mg/m ³ | 4 | |
| | 1小时平均 | mg/m ³ | 10 |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安阳河于曹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洪河汪流屯断面执行Ⅳ类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序号 | 项目 | III类水质标准 (mg/L) | IV类水质标准 (mg/L) |
|----|-----------------------------|-----------------|----------------|
| 1 | pH | 6~9(无量纲) | |
| 2 | 化学需氧量 (COD) | ≤20 | ≤30 |
| 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 ≤4 | ≤6 |
| 4 | 氨氮 (NH ₃ -N) | ≤1 | ≤1.5 |
| 5 | 总磷 (以P计) | ≤0.2 | ≤0.3 |

(3)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14.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 序号 | 项目 | III类 (mg/L) |
|----|--------|----------------------------|
| 1 | pH | 6.5≤pH≤8.5 (无量纲) |
| 2 | 氨氮 | ≤0.50 |
| 3 | 硝酸盐 | ≤20.0 |
| 4 | 亚硝酸盐 | ≤1.00 |
| 5 | 挥发性酚类 | ≤0.002 |
| 6 | 砷 | ≤0.01 |
| 7 | 汞 | ≤0.001 |
| 8 | 铬(六价) | ≤0.05 |
| 9 | 总硬度 | ≤450 |
| 10 | 铅 | ≤0.01 |
| 11 | 镍 | ≤0.02 |
| 12 | 镉 | ≤0.005 |
| 13 | 铁 | ≤0.3 |
| 14 | 锰 | ≤0.10 |
| 15 | 溶解性总固体 | ≤1000 |
| 16 | 耗氧量 | ≤3.0 |
| 17 | 总大肠菌群 | ≤3.0 (MPN/100mL或CFU/100mL) |
| 18 | 硫酸盐 | ≤250 |
| 19 | 氯化物 | ≤250 |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安阳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1-2025年), 项目所在区域分为1类、2类、4a类声功能区, 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类、2、4a类标准。

表1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等效声级L_{aeq} : dB (A)

|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昼间 | 夜间 |
|----------|----|----|
| 1 | 55 | 45 |
| 2 | 60 | 50 |
| 4a | 70 | 55 |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施工期建设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³；沥青烟：生产设备不得有明显无组织排放存在。

(2) 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昼间≤70dB(A)、夜间≤55dB(A)。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大于15dB（A）。

(3)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09月施行）中第四章中的相关内容。

其他

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期间产生的扬尘主要影响项目所在地的周围，主要表现为空气中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增加，尤其是在天气干燥、风速较大时影响较为显著。

1.1 施工扬尘

1.1.1 风力起尘

主要为土石方挖掘及堆放在风力作用下产生的风力扬尘等。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管理水平、机械化程度以及天气诸多因素有关，是一个复杂的过程。扬尘使大气中总悬浮颗粒物剧增，并随风迁移到其它地方，致使空气中含尘浓度超标十倍至几十倍，严重影响下风向居民和过往行人的健康，也影响景观。

堆场扬尘可按起尘的经验公式计算：

$$Q=2.1 (V_{50}-V_0)^3 e^{-1.023W}$$

式中：Q——起尘量，kg/吨·年；

V_{50} ——距地面 50m 处风速，m/s；

V_0 ——起尘风速，m/s；

W——尘粒的含水率，%。

V_0 与粒径和含水率有关，因此，减少露天堆放和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及减少裸露地面是减少风力起尘的有效手段。尘粒在空气中的传播扩散情况与风速等气象条件有关，也与尘粒本身的沉降速度有关。以沙尘土为例，不同粒径的尘粒的沉降速度见下表。

表16. 不同粒径尘粒的沉降速度

| | | | | | | | |
|----------------------|-------|-------|-------|-------|-------|-------|-------|
| 粒径 (μm)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70 |
| 沉降速度 (m/s) | 0.003 | 0.012 | 0.027 | 0.048 | 0.075 | 0.108 | 0.147 |
| 粒径 (μm) | 80 | 90 | 100 | 150 | 200 | 250 | 350 |
| 沉降速度 (m/s) | 0.158 | 0.170 | 0.182 | 0.239 | 0.804 | 1.005 | 1.829 |
| 粒径 (μm) | 450 | 550 | 650 | 750 | 850 | 950 | 1050 |
| 沉降速度 (m/s) | 2.211 | 2.614 | 3.016 | 3.418 | 3.820 | 4.222 | 4.624 |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由表可知，尘粒的沉降速度随粒径的增大而迅速增大。当粒径为 250 μm 时，沉降速度为 1.005m/s，因此可以认为当尘粒大于 250 μm 时，主要影响范围在扬尘点下风向近距离范围内，而真正对外环境产生影响的是一些微小尘粒。根据现场的气候情况不同，其影响范围也有所不同。

1.1.2 建筑施工扬尘

在施工过程中，破路开挖将造成部分土地裸露，同时土方的堆放、回填、建筑材料的装卸、建筑垃圾的清运以及运输车辆等都会产生粉尘，这些粉尘随风扩散和飘动造成施工扬尘。施工扬尘造成的污染仅是短期和局部的，施工完成后便会消失。

1.1.3 道路扬尘

据有关调查显示，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约占扬尘总量的 60%，在完全干燥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V/5)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下表为一辆载重 5t 的卡车，通过一段长度为 500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由此可见，在同样路面清洁情况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则扬尘量越大。

表17. 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时的汽车扬尘单位：kg/辆·km

| P(kg/m ²) 车速 (km/h) | 0.1 | 0.2 | 0.3 | 0.4 | 0.5 | 1.0 |
|------------------------------------|--------|--------|--------|--------|--------|--------|
| 5 | 0.0283 | 0.0476 | 0.0646 | 0.0801 | 0.0947 | 0.1593 |
| 10 | 0.0566 | 0.0953 | 0.1291 | 0.1602 | 0.1894 | 0.3186 |
| 15 | 0.0850 | 0.1429 | 0.1937 | 0.2403 | 0.2841 | 0.4778 |
| 20 | 0.1133 | 0.1905 | 0.2583 | 0.3204 | 0.3788 | 0.6371 |

本项目工程点较分散，距离较近的敏感点为老城区内住户等，施工期产生的扬尘如不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将会对沿线的居民造成不良影响。

根据以上分析，加强遮盖、保持施工区清洁并适当洒水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手

段，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可以得到大幅度减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大大降低。评价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和“三员管理”等制度。加强施工湿法作业扬尘防治措施，专人负责全程监督，强化开复工验收、“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以减少扬尘对环境的污染影响。

1.2 施工机械及车辆尾气

项目施工将使用挖掘机、铲车等施工机械及重型运输车辆，施工期间各类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消耗油料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气，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_x、烟尘和 THC 等。

施工期机动车辆及机械燃油废气污染源多为流动性、间歇性污染源，且本项目为线性工程，施工线路相对较长，污染源非常分散，污染强度不大。根据同类项目施工经验，动力机械燃油废气对 20~50m 范围以内影响较大，可能会造成局部污染物浓度较大，但对周边 50m 以外的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由于本工程单位长度范围内机械数量有限，影响范围仅限于施工现场、施工道路及其邻近区域，具有污染范围小、影响比较分散、影响时间短的特点。因此，车辆及机械燃油尾气对工程涉及区域空气环境总体影响较小。

1.3 沥青混凝土摊铺

项目管道铺设完成后需进行路面恢复，路面会摊铺沥青混凝土，摊铺时会产生沥青烟。项目在施工现场不建设沥青混合料拌合场和混凝土拌合场，本项目所需沥青和混凝土均由周边社会混凝土搅拌站提供，因此仅在路面铺设时有很少量的沥青烟无组织排放，其产生量较小，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施工废水

(1) 建筑材料运输与堆放对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物料的运输装卸及临时堆置会产生扬尘，落入地表水体则可能对施工作业区附近的地表水体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此外，一些施工材料在其堆放处若保管不善，被雨水淋洗或冲刷，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也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运输物料采用遮盖措施、临时物料堆置场采用抑尘网等措施可有效降低或避免发生。

(2) 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使用的工程机械包括推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等，机械车辆冲洗废水主要含泥沙。施工期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废水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施工场地降尘，不外排。

2.2 试压废水

管道试压后排水中污染物主要是 SS，浓度值小于 30mg/L。本项目管道总长 18.15km，废水量以 0.1m³/m 计，则项目闭水试验废水产生总量为 1815m³（分阶段试水，每段长度不超过 1000m），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不会对当地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3 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无食宿，仅产生施工人员如厕废水，建成区内施工人员依托附近公厕，收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不随意排放，不会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设备噪声情况如下：

表18. 施工机械噪声值表单位：dB(A)

| 序号 | 施工机械 | 测点距施工机械距离 (m) | 噪声值 |
|----|--------|---------------|------|
| 1 | 翻斗车 | 3 | 83.6 |
| 2 | 推土机 | 3 | 85.5 |
| 3 | 挖掘机 | 5 | 84 |
| 4 | 移动式空压机 | 3 | 80 |
| 5 | 风镐 | 1 | 89 |
| 6 | 振捣棒 | 2 | 87 |
| 7 | 砂轮锯 | 3 | 85 |
| 8 | 切割机 | 1 | 88 |
| 9 | 顶管掘进机 | 1 | 85 |
| 10 | 路面破碎机 | 1 | 90 |
| 11 | 定向钻 | 2 | 85 |
| 12 | 沥青摊铺机 | 2 | 83 |

本工程施工噪声源可近似作为点声源处理，根据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其施工期间距离噪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预测模式如下：

$$L_p = L_{p_0} - 20 \lo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_p——距声源r处的施工噪声预测值，dB(A)；

L_{p0}——距声源r₀处的参考声级，dB(A)；

ΔL——建筑物、绿化带、围墙等引起的噪声衰减值，dB(A)。

按上述预测模式，以不利状态90dB(A)施工噪声计算，施工期间噪声随距离衰减关系见下表。

表19.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关系表单位：dB(A)

| 预测点 | 10m | 20m | 40m | 60m | 100m | 180m |
|-----|------|------|------|------|------|------|
| 预测值 | 70.0 | 64.0 | 58.0 | 54.4 | 50.0 | 44.9 |

管道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地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 70dB(A)，夜间 55dB(A)。从上表可知，由于距离衰减，昼间在距施工机械 10m 处和夜间距施工机械 60m 处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若要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则昼间需在距施工机械 33m 处和夜间距施工机械 100m 达到。

运输车辆噪声：工程施工时中各类设备、材料和土石方需要用汽车运至工地。这些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产生交通噪声，特别是重型汽车运行中产生的噪声辐射强度较高。因各类运输车辆频繁行驶在原有公路上，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交通噪声影响。

项目管线沿道路铺设，多数管线位于交通干线两侧，周围分布有商业、饮食业以及居住等设施，昼间不会明显感觉到噪声影响。夜间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影响显著，应禁止夜间施工，如确因工程需要必须施工时，应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施工区敏感点处张贴公示，提前告知，以免噪音扰民。为进一步降低项目施工期对周边居民的影响，评价建议建设单位优化施工机械布局，施工设备尽量远离环境敏感点，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最大程度上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在采取施工现场加强管理、合理安排强噪声设备的使用时间、产噪设备尽量入棚操作、建立临时隔声屏障等噪声控制措施后施工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

不利影响。且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如果处置不当，这些污染物不仅危害人群健康、影响环境卫生，还有可能随地表径流进入水体，污染水质，对周围环境造成十分不利的影晌。

(1) 建筑垃圾

本项目破路开挖的建筑垃圾约 15816m³，主要为拆路的混凝土，由施工方委托相关单位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处置，无法直接回收利用的应及时运至指定的市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在得到妥善处置后，施工期建筑垃圾不会对环境带来二次污染。

(2) 土石方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外运不合格土方 4560m³，可运至烧结砖厂作为原料使用。

(3) 生活垃圾

项目区内隔一定距离设置垃圾箱或依托市政垃圾箱，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就近集中收集，日产日清，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生态影响

本工程临时用地为市政道路用地，无树木植被；生态影响是以占用土地导致景观影响及短期的水土流失为基本特征，工程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在施工期。

5.1 工程占地对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永久占地。表土临时堆场占地为道路用地。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将恢复其原来的用地性质，临时性工程占地短期内将影响沿线土地的利用状况，施工结束后，这一影响将逐渐减小或消失。

本项目施工场地不涉及地表植被破坏，但硬化地面破路开挖后，会导致土壤侵蚀模数相应增大。

5.2 对陆生植物的影响

经实地勘察，项目涉及区域多为人工绿化植被，野生植被均为当地常见种与广布种。因施工作业筑路材料运输、机械碾压及施工人员践踏，项目附近地表植

被将遭受损失活破坏，由于项目临时占地无植被，因此影响程度较轻；施工期结束后，沿线的绿化建设及植物的恢复将可弥补植物物种多样性的损失；因此工程建设对区域内植被数量与分布不会造成较大的影响。

此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等废气会影响植物的光合作用，不利于植物的生长。水泥等若被雨水冲刷渗入地下，会导致土壤板结，影响植物根系对水分和矿物质的吸收。但考虑到扬尘、土壤污染多发生在施工期，进入运营期后污染源基本消失，对周边植被的影响也随之减小或消失。

5.3 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施工期对陆生动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临时占地改变了动物的栖息环境，运输车辆及施工人员的频繁活动，施工机械噪声对野生动物生存的人为干扰，水土流失、环境污染等对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影响等。动物因栖息环境改变被迫迁移它处，项目区附近均为同类生境，施工区范围内的野生动物较容易就近找到新的栖息场所，这些野生动物不会因为工程的施工扰动栖息场所而死亡；且项目区域受人为干扰较大，野生动物较少，因此，工程施工期虽然对该区域的动物产生一定的干扰，但这种影响由于只涉及在施工区域，且对对野生动物种群、数量不会有明显影响。

5.4 对景观生态影响

施工期由于工程施工活动频繁，对景观环境有一定影响。由于作业区均集中于项目用地范围内，工程直接影响范围相对较小，但施工场地及作业活动由于改变原有地貌景观，可能产生视觉污染。主要表现为：

施工过程中临时占地会影响到周围景观的整体性和连续性。项目周围以城镇居住环境居多，基质比较均一，由于临时施工工程区等斑块的出现，改变了原有景观的格局和动态。最主要的变化是这些斑块的出现取代了原来的斑块，改变了原来斑块结构，使斑块更加破碎化。

因此，施工期应尽量做好防护措施。施工结束后，通过对道路用地的恢复，可以基本消除影响，所以施工期对生态完整性的影响是暂时的。

6、施工期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过程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结构，开挖堆土形成松散堆积体，在

| | |
|-------------|--|
| | <p>风力、水力等外力作用下易引发新增水土流失。在施工过程中，若不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区内的临时堆放的松散土体将可能产生水土流失、产生扬尘对项目区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通过对开挖的土壤单独堆存，施工结束后用于占地恢复，最大限度的减少土壤和养分流失。</p> <p>7、对文物的影响</p> <p>本项目为防洪除涝建设的雨水管网，对于文物安全、汛期防灾有重要的意义，且项目建设位于道路以下，文物均为地上文物，不会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不会破坏了文物本体和文物载体的完整性；施工破土较浅，不会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可研阶段确认文物古迹该工程位于文物保护区之外，地上无文物标示。施工期除应做好“三废”治理措施外，应注意减轻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震动，施工现场的规范及美观，缩短施工工期等措施，尽量减少对文物的影响。</p> <p>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规定，项目动工前，进一步确认工程位置，加强与文保单位对接，对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向文物主管部门报批相关手续，施工期接受文物部门的监督。</p> <p>在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文物影响较小。</p> <p>8、对饮用水源的影响</p> <p>本项目位于三水厂东环路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本项目主要为雨水管网的建设，有效减少路面积水，防止下渗污染地下含水层及对地下水井的倒灌风险，对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有积极作用。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附近公厕如厕，施工现场不设置营地，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固废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不随意堆放。施工期产生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饮用水源造成影响。</p> |
|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p>本项目主要为雨水管网工程，属非污染型生态项目，运营期间无环境负面影响，对社会环境及生态环境为正效益。</p> <p>本工程有效减少城市内涝发生，对于海绵城市的建设，加大雨水的收集和利用，起着极为积极的作用。本工程的建设将会使城区积水路段雨水及时导流，减少雨水对城市居民的安全威胁，使城区免受暴雨积水之害，从而给片区创造一个</p> |

| | |
|--------------------|---|
| | <p>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p> <p>近年来虽然对雨污分流作了很多工作，对污水进行了截流，但由于很多道路原来为雨污合流管道，暴雨期雨水倒灌使污水冒出，造成积水恶臭，影响市容市貌。本次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的实施，将使雨污全部分流，加大污水收集率，减少了污水因接入雨水管道或雨污合流管道，直接排入沟渠造成的水体污染，将极大改善城区沟渠水质环境。本项目对于减轻污染物排放，改善地表水体质量，控制黑臭水体发生，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改善居住环境有重要作用。</p> <p>本工程建成后，雨污管网在运营期无废气、废水产生，基本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管线处于非正常状态时（事故状态），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包括可能发生的管道破损，断裂爆管等。主要原因是自然因素和人为操作失误，只要严格按管道安装规范进行，严格把好质量关，建立一套完整的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可将事故发生率及危害程度降低到最小程度。运营期检查井会产生少量污泥，定期清掏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管道具有较高的抗腐蚀性和抗渗透性、能够承受较大的外压，接口处采用承插式橡胶圈或者热收缩带止水，能够很好的避免发生雨污水泄漏。同时本项目雨污水管道投入使用后，应委托外界专业人员对雨污水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进行处理。</p> |
|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 <p>本项目依托现有道路施工，主要处理积水点等问题路段，减少城市内涝发生，根据工程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工程实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选址选线较为合理。</p>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车辆冲洗废水、试压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试压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降尘用水，不外排。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场地无食宿，仅产生施工人员如厕废水，建成区内施工人员依托附近公厕，不随意外排。

施工期间施工单位严禁乱排、乱流污水污染环境。具体措施如下：

①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痕迹，恢复原貌。施工期间必须加强管理，禁止生活垃圾和含油污染物进入水体；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

②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车辆冲洗废水、试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和场地的洒水抑尘，下层底泥与弃土一起送往指定场所处置。

③项目建设的管网均在城区内，施工单位直接利用附近公共厕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④汛期前完成施工，施工时建筑材料堆放点设蓬盖，下雨时设土工布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表水体影响很小。

2、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2.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按照《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 号）等文件的要求，严控施工扬尘污染。

（1）加强管理。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工地周边围挡达标率 100%、物料堆放覆盖率 100%、出入车辆冲洗率 100%、施工现场道路硬化率 100%、拆除工地湿法作业压尘率 100%、渣土车辆密闭运输 100%）和“三员管理”等制度。加强拆迁项目湿法作业扬尘防治措施，专人负责全程监督，强化开复工验收、“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施工工地杜绝使用“黑渣土车”、拖拉机、柴油三轮车等高污染车辆。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2) 规范设施。工地工程车辆出入口应设置全封闭自动洗车装置，确保车辆冲洗干净。电源水源不具备条件或受场地局限等特殊情况下无法安装自动喷淋设施的，可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本项目施工作业线长点多，属电源水源不具备条件或受场地局限等特殊情况下，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应监督施工方采用移动式冲洗设备清洗车辆，保证车辆不带泥上路。

(3) 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连续、密闭的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设置移动式雾炮车，抑制施工过程中扬尘污染。

(4)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渣土必须按照有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管理规定，及时清运到指定地点；未能及时清运的，应当采取遮盖存放等临时性措施。

(5) 施工道路积尘可采用吸尘或水冲洗的方法进行清扫，不得在未实施洒水等抑尘措施情况下进行直接清扫。

(6) 施工单位应对工地周围环境进行保洁，施工扬尘影响范围为保洁责任区的范围。

(7) 建筑工程停工满 1 个月未进行建设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对工地内的裸露地面采取硬化、覆盖、绿化或者铺装等防止扬尘污染的措施。

(8) 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的应覆盖防尘网，定期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

(9) 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施工单位应停止土方等易产生扬尘作业的建设工程施工。

(10) 运送建筑垃圾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 运输车辆应持有市行政执法部门核发的准运证并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运输；

② 运输单位和个人应实施密闭化运输并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

③ 运输车辆应在除泥并冲洗干净后驶出作业场所；

根据以上分析，加强遮盖、保持施工区清洁并适当洒水是减少扬尘的有效手段，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可以得到大幅度减少，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大大降低。并且要求施工单位并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和“三员管理”等制度。

2.2 施工机械尾气防治措施

施工期各种机械、运输车辆会产生一定量的尾气，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

②不得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级车辆；禁止使用未悬挂环保号牌、无机械号牌、未张贴信息采集卡及未安装监控装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禁不符合国家废气排放标准的机械和车辆进入施工现场，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尘和颗粒物排放。

③加强大型施工机械和车辆的管理，实施在用车排放监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及时清洗、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有害气体排放量，确保施工机械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④配合有关部门作好施工期间周边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造成的交通阻塞，减少运输车辆怠速产生的废气排放。施工单位应采用尾气排放符合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车辆和施工机械，确保其在运行时尾气达标排放，减少对环境空气的污染，禁止尾气排放不达标的车辆和施工机械运行作业。

3、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装载机、挖掘机、自卸汽车等。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中午（12:00-14:00）避免多台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若临近敏感目标，禁止施工，并加强管理；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高噪声不得同时作业。项目如因工程需要确需夜间施工的，需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夜间施工申请，在获得夜间施工许可后，方可开展规定时间和区域内的夜间施工作业，并在施工前向附近居民公告施工时间。同时根据《关于在高考中考期间严格控制噪声污染的通告》，在中高考时间段，所有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工地禁止施工作业；在市区所有路段、街巷，禁止一切机动车辆鸣笛；严格限制重型车辆、农用拖拉机和三轮车等进入市区的路段和时间。

(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在同一地点附近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并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噪声敏感点。

(3) 采取降噪措施。在施工设备的选型上尽量采用低噪声设备；固定机械设备与挖土、运土机构，可通过消音器和隔离发动机振动部件的方法降低噪声；对于个别高噪音设备在使用时，可采用固定式或活动式隔声罩或隔声屏障进行局部

遮挡。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养护，闲置设备应立即关闭。尽可能采用外加工材料，减少现场加工的工作量。

(4) 降低人为噪声影响。按操作规范操作机械设备，减少碰撞噪声，并对工人进行环保方面的教育。在装卸进程中，禁止野蛮作业，减少作业噪声。

(5) 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高硬质围挡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6) 应合理选择运输路线，并尽量在昼间进行运输。此外，在途经居民区时，应减速慢行。

(7) 加强施工期噪声监测，发现施工噪声超标并对附近居民点产生影响应及时采取有效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综上所述，经过上述防治措施，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能够达到国家《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leq 70\text{dB}(\text{A})$)，且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4、施工期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废土方、清障废物以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应当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并按照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利用或者处置，不得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为减少生活垃圾、弃土、建筑垃圾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国家鼓励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2) 建筑垃圾能够回用的应资源化利用，例如收集旧沥青混凝土送到热再生沥青混凝土生产企业，不合格土方运至烧结砖厂作为原料使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

(3) 设计时已考虑取弃土，基本保持现场取弃土平衡，少量弃土应按照安阳市建筑渣土管理站要求，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指定的路线运送，弃土的处置要在指

定的地点，防止施工垃圾乱堆放。

(4) 车辆运输散体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线行驶。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单位在清运时间内组织人力、物力或委托专业市容环境卫生服务单位做好沿途的污染清理工作；清运过程中造成交通安全设施损坏的，应予以赔偿。

(5) 在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具体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5.1 施工管理措施

(1) 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期间，要切实保证施工质量，建立环境监督制度，保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

(2)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培训，规范施工人员行为。在施工过程中不能猎杀野生动物，不乱丢工程材料、废弃物等，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作物和树木，严禁捕杀野生动物。

(3) 严格控制作业范围。施工过程中应确定严格的施工范围，并使用显著标志加以界定，严格控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的人工干扰范围。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

(4) 合理安排施工期，减轻对居民生活的干扰。

(5) 施工活动开始之前，需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限定施工人员的活动区域，尽量控制施工动土范围，以保持原生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完整性。通过优化方案，有效降低项目建设对评价范围内植物，植被的影响和破坏。

(6) 在施工中尽可能地防止机械检修、冲洗废水等随意排放，避免因污水的直接排放对水体产生污染而引起对水生生物的影响。对工程废物进行快速、集中处理，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对于施工人员产生的垃圾集中进行处理。

5.2 严格控制施工占用土地

(1) 合理规划施工占地区，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不得在施工作业带范

围以外从事施工活动。

(2) 按设计标准规定, 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带面积, 不得超过作业标准规定, 对施工宽度控制在设计标准范围内, 以减少施工作业带外的土壤扰动和地表植被破坏, 减少裸地和土方暴露面积。

(3) 施工作业尽量利用原有道路, 杜绝车辆乱碾乱轧的情况发生, 不随意开设便道。

(4) 在临时用地范围内适当位置进行集中堆放, 并采取临时拦挡和覆盖措施, 防止雨淋造成养分流失, 以便用于后期的绿化和土地复垦。对于坡面工程及时采取工程保护措施加以防护, 以减少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5) 严禁施工材料乱堆乱放, 划定适合的堆料场, 以防对植物的破坏范围扩大。工程结束后立即拆除临时建筑, 平整土地, 对施工征地范围内被破坏的植被给予恢复, 以免破坏本区的生态环境。

(6) 现场施工作业机械应严格管理, 不得在施工作业带范围以外的地方行驶和作业, 保持路外植被不被破坏。

5.3 恢复原有土地利用格局

(1) 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类型主要为道路用地, 施工结束后, 施工结束后恢复原有道路功能, 其他施工临时占地恢复措施采取“原地、同面积”恢复的原则, 不允许异地恢复, 不得多占少恢复。

(2) 施工结束后应对道路沿线的土石方、筑路垃圾等固体废物进行全面清理, 确保不形成新的污染源。

5.4 陆生动植物保护措施

(1)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需认真做好生态保护的宣传和监督工作, 如印发宣传册、制作宣传栏、定期开展宣传活动等。施工过程中, 注意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宣传教育, 提高他们保护环境、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和觉悟, 严令禁止偷猎和捕杀野生动物, 禁止乱砍滥伐, 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期间若遇到野生动物, 应注意对其即刻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必要时进行临时人工饲养或报上级部门处理, 不使其受到捕杀和伤害等在内的各种威胁。

(2) 合理布置施工场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制定施工计划, 尽量避开野生动物集中出现的区域, 以尽量减少对动物的惊吓。

(3) 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野生动物栖息及繁殖场所，要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施工期间发现有鸟类在周围聚集的，应采取妥善的措施保护鸟类，避免工程施工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4) 施工结束后，应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妥善处理建筑和生活垃圾，清理和平整场地。

5.5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根据《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豫政文〔2016〕131号），项目区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参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确定本项目水土流失方案的防治目标需达到建设类项目二级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结合项目区的降雨、侵蚀强度及地形情况，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中的其他要求对防治目标值进行修正，确定本工程的防治标准值为：扰动土地整治率大于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大于 8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大于 95%。

施工期采取如下措施：因用地均为道路用地，施工上要尽量求得土石方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建设单位在动土前应在必要地段完成拦土堤及护坡垒砌工程。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避开暴雨时间施工。做到分段施工，随挖、随运、随铺、随压，不留疏松地面。雨季施工应提高施工效率，缩短施工工期，并对挖出的土方进行遮盖，尽量减少雨水侵蚀。建筑垃圾、弃土尽量做到日产日清，以减少大风时疏松土层的风蚀。在保证施工顺利进行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严格限制施工人员及施工机械活动范围。在堆挖填土工程完成后，工地往往还要裸露一个阶段才能完成建设或恢复路面，这就要及时在地面的径流汇集线上设置缓流泥沙阻隔带。施工单位规范运输，运送抛弃的土方时不能随路撒落。施工期，应设专人负责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的挖方临时堆放、弃土处理、管沟回填等问题，尽量减少水土流失量。

本项目施工期采取了以上控制措施后水土流失影响较小，不会对生态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5.6 景观影响防护措施

施工期间施工工作均在项目占地范围内进行，避免对周边土地景观的破坏；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进行围挡拆除、路面复原，恢复施工前项目周边的景观一致性。

6、对文物的特殊保护措施

(1) 对于原有文物建筑，尽量避免施工时对其的干扰，施工临时住房和用地一定要与当地的文物建筑色条风格相协调。

(2) 施工机械尽量需用振动小、噪声低的设备，运输车辆禁止超载，不得使用劣质燃料；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选用符合国家卫生防护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3) 本项目施工期机械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收集处理，回用于车辆冲洗使用和弃土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利用附近公厕，无生活污水产生。

(4) 施工期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及时清理，不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堆放。

(5) 距离文物保护单位较近的工段施工前，需与文物部门取得联系接受监督，确保文物安全；在工程建设时如果发现文物，应立即停工并及时报告当地文物主管部门并组织进行考古勘探和发掘，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7、对饮用水源的保护措施

为防止施工时对安阳市第三水厂产生不利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保护措施：

(1) 工地管理措施

严格管理废水排放：施工期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得通过土壤渗入地下，也不得排入河流、沟渠、坑塘等地表水体。确保废水正常收集、处理和排放，防止直接进入地下水。

控制施工材料的使用：使用经认证的环保材料，减少对地下水质量的负面影响。

做好现场清洁：定期清理施工现场，防止垃圾和污染物进入地下水。

(2) 土壤保护措施

避免土壤侵蚀：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土壤被风雨水冲刷，避免污染物流入地下水。

合理使用化学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使用化学品的量，避免对土壤和

| | |
|-------------|---|
| | <p>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做好施工区域隔离：将施工区域与地下水源隔离，避免任何油品以及其他化学物质渗入地下水。</p> <p>（3）废物处理措施</p> <p>建立垃圾分类制度：将垃圾分类并妥善处理，避免有害废物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定期清理废物：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产生的废物，并妥善处理，防止废物渗入地下水。</p> <p>（4）应急响应措施</p> <p>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在发生地下水污染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紧急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地下水污染的扩散和影响。</p> <p>安排应急演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施工人员对地下水污染事件的应对能力。在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可能发生或发生突发性水污染事件后，启动应急预案。</p> <p>采取以上环保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地下水及饮用水源保护目标影响很小。</p> |
|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p>本项目为城区雨污管道建设工程，属于非污染性建设项目。工程运营后本身不会排放水、气、声等污染物，检查井产生的少量污泥需要定期清掏。工程建成后能大大改进彰德古城雨污排水系统，起到防洪排涝的作用，改善人民生活环境，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只有管线处于非正常状态时，只有管线处于非正常状态时（事故状态），可能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主要包括可能发生的管道破损，断裂爆管等。主要原因是自然因素和人为操作失误，只要严格按管道安装规范进行，严格把好质量关，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制度、保护措施及应急预案，可将事故发生率及危害程度降低到最小程度。</p> |

其他

1、施工工对交通的影响

管道施工对交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土方的堆置和道路的开挖阻碍交通；二是运输车辆的增加将使道路上的车流量增大。因而在施工期内，难免造成局部路段暂时有堵车甚至断道不能通行的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现有交通正常运行。因此，本项目施工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 施工前地方政府部门应以宣传形式通知附近居民、机关、企业等团体，使他们有所准备，安排好出行计划。

(2) 临时堆放的土方尽量置于道路两侧，以减少对过往车辆和行人产生影响。

(3) 挖出的土方除回填使用外，弃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外运，堆土尽可能少占道路，以保证开挖道路的交通通行。

(4) 施工方应在施工路段设置“前方施工、减慢车速”等警示牌，通行车辆较大的路段必要时，应在施工路段设专人负责指挥来往车辆的通行。

(5) 为方便夜间过往车辆，减少事故发生概率，应在施工路段设置警示照明灯，用以引导车辆通行。

2、环境监督管理工作要求

①收集工程的有关资料，包括项目的基本情况、环评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环境保护设计、施工设备与施工工艺等；熟悉施工现场环境情况，了解施工过程的排污环节、排污规律以及防治措施；

②审查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的环境保护措施是否正确落实了经批准的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③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工程施工、设计、管理人员的环境保护培训；审核招标文件、工程合同有关环境保护条款；

④按施工进度计划和排污行为，确定不同时间的监理重点；对施工过程中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环境保护工程的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监理，并按照标准进行阶段验收和签字；

⑤系统记录工程施工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环境保护工程质量；

⑥及时向业主和环境监理领导小组反映有关环境保护设计和施工的意外问题，并提出解决建议；

⑦负责起草工程环境监理计划和总结。

3、环境监测计划

表20.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 编号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
| 1 | 噪声 | 施工段附近敏感点 | Leq (A) | 距离敏感点较近的 施工处施工高峰期 |
| 2 | 环境空气 | 施工段附近敏感点 | TSP | 施工高峰期监测一次 |
| 3 | 水土流失 | 道路工程区 | 建设区水土流失因子监测；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水土保持措施完成情况监测；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防治目标监测 | 根据防治目标测定的需要确定 |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58 万元，占总投资（6041 万元）的 0.96%。

表21. 环保投资估算表

| 阶段 | 要素 | 问题 | 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及防治措施 | 环保投资（万元） |
|-----|--------|----------------|---|----------|
| 施工期 | 大气环境 | 施工扬尘 | 施工场地附近设置施工围挡，移动式雾炮车湿法抑尘。 | 50 |
| | | | 临时土方堆放全部防尘网覆盖，施工区域、运输道路抑尘洒水；加强监督管理。 | |
| | | | 运输车辆采取采用篷布覆盖或加盖覆盖，运输车辆密闭，进出施工区清洗车辆；加强监督管理。 | |
| | 地表水环境 | 地表水污染 | 沉淀池、车辆冲洗设备等施工废水处理实施（视具体施工场地设置来布置） | 7 |
| | 声环境 | 施工噪声 | 尽量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应经常对设备进行维修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故障而导致噪声增强现象的发生。 | 1 |
| | | | 严禁夜间施工，合理作业时间及路线，开展动态监测和扰民告知程序。 | |
| | 固体废物 | 固体废物 | 建筑垃圾运综合利用或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 列入工程投资 |
| | 水土保持 | 排水边沟、截水沟、土工布覆盖 | 纳入水土保持费 | |
| | 临时占地恢复 | 临时用地恢复原有用地性质 | 列入工程投资 | |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施工期 | | 运营期 |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环境保护措施 | 验收要求 |
| 陆生生态 | 严格控制作业范围，减少占地，严控施工扬尘，对损坏植被复原，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文明施工，妥善保护动物栖息地。 | 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 | / | / |
| 水生生态 | 确保废水正常收集、处理和排放，禁止向河道中倾倒垃圾和弃渣。 | 水体未受项目施工影响 | / | / |
| 地表水环境 | 设备冲洗废水、试压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和场地的洒水抑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公厕，不随意外排；施工机械严格检查，防止油料泄漏；建筑材料堆放点设蓬盖，下雨时设土工布围栏，防止被雨水冲刷进入水体。 | 水体未受项目施工影响 | / |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1) 工地管理措施：严格管理废水排放，控制施工材料的使用，做好现场清洁。(2) 土壤保护措施：避免土壤侵蚀，合理使用化学品，做好施工区域隔离。(3) 废物处理措施：建立垃圾分类制度，定期清理废物。(4) 应急响应措施：建立应急预案及应急响应机制。 | 地下水源未受影响 | / | / |
| 声环境 | (1) 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夜间禁止施工。(2) 合理布局施工场地，避免产噪设备同时作业，并尽可能选择在远离噪声敏感点。(3) 选用低噪声设备。(4) 施工场界建立施工围挡。 |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 | / |
| 振动 | 选用振动较小的施工设备 | 文物安全未受影响 | / | / |
| 大气环境 | (1) 扬尘：施工单位并且要求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和“三员管理”等制度。专人负责全程监督，强化开复工验收、“两个禁止”等扬尘治理制度机制。(2) 运输车辆禁止超载，加强施工车辆管理，选用符合国家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的二级标准 | / | / |
| 固体废物 | 建筑垃圾能够回用的回用，不能回用的运至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不合格土方运至烧结砖厂作为原料使用。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收集，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 | 无堆放建筑垃圾等杂物 | 检查井会产生少量污泥，定期清掏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 / |
| 电磁环境 | / | / | / | / |
| 环境风险 | / | / | 委托外界专业人员对雨污水管道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 |
| 环境监测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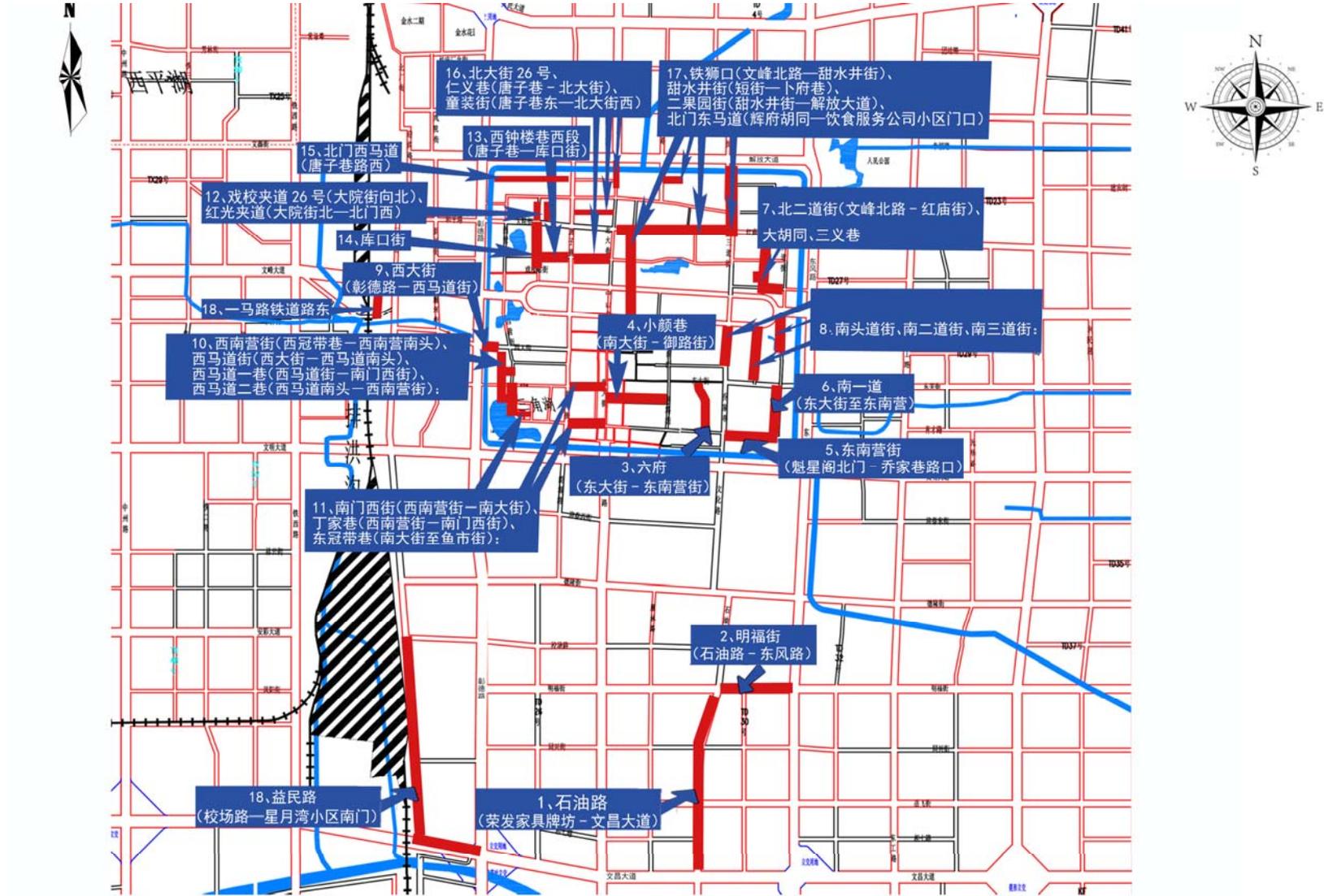
七、结论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全部位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项目与三水厂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管理要求相符。本项目为生态正效益的市政工程，有效减少城市内涝发生，减少雨水对城市居民的安全威胁，使城区免受暴雨积水之害，从而给片区创造一个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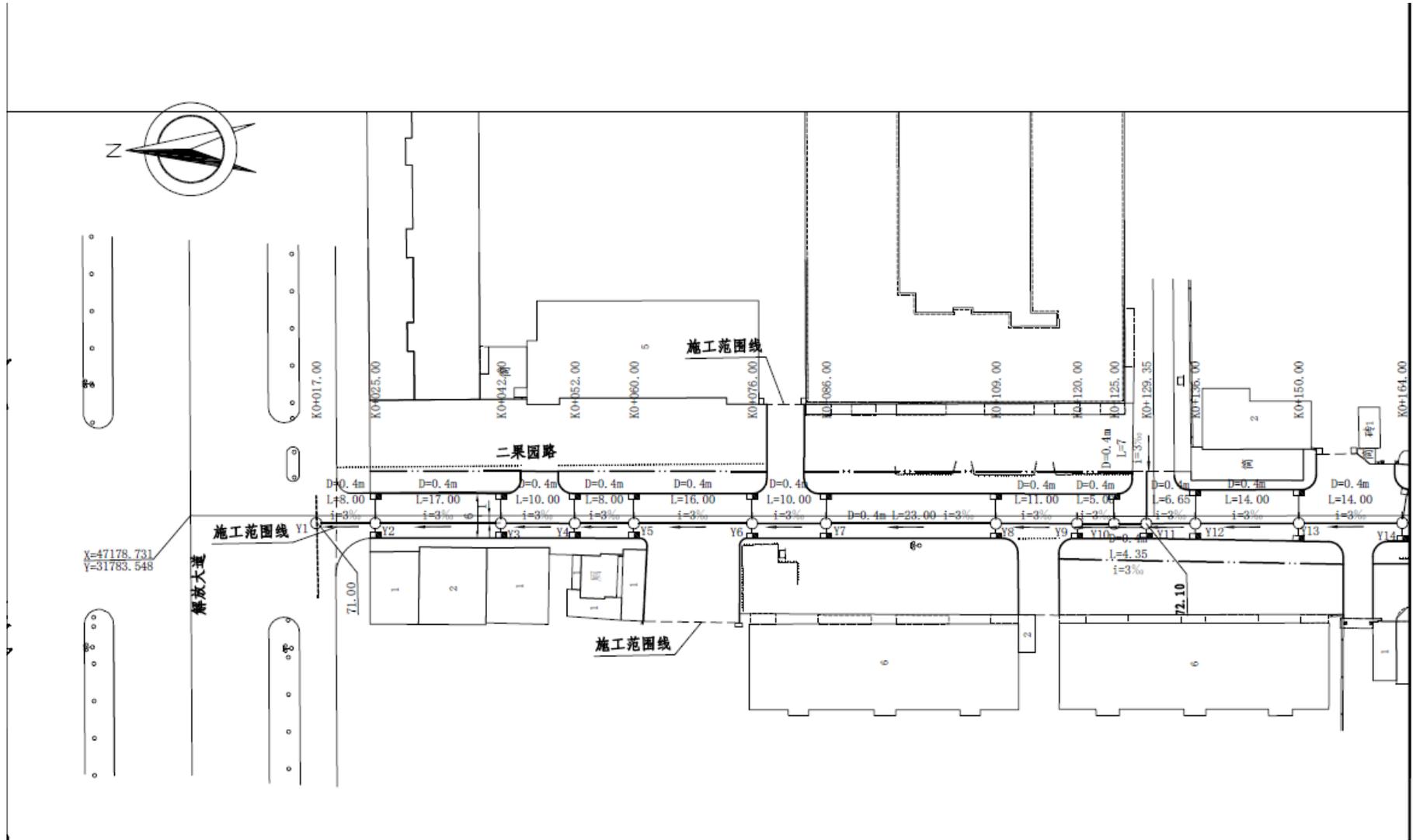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为施工扬尘污染，噪声污染，以及施工废水废渣对环境的影响，由于工程规模小，影响较小。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管理，各项不利影响均可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周围生态环境能维持现状。工程建设对环境的正面影响是主要的，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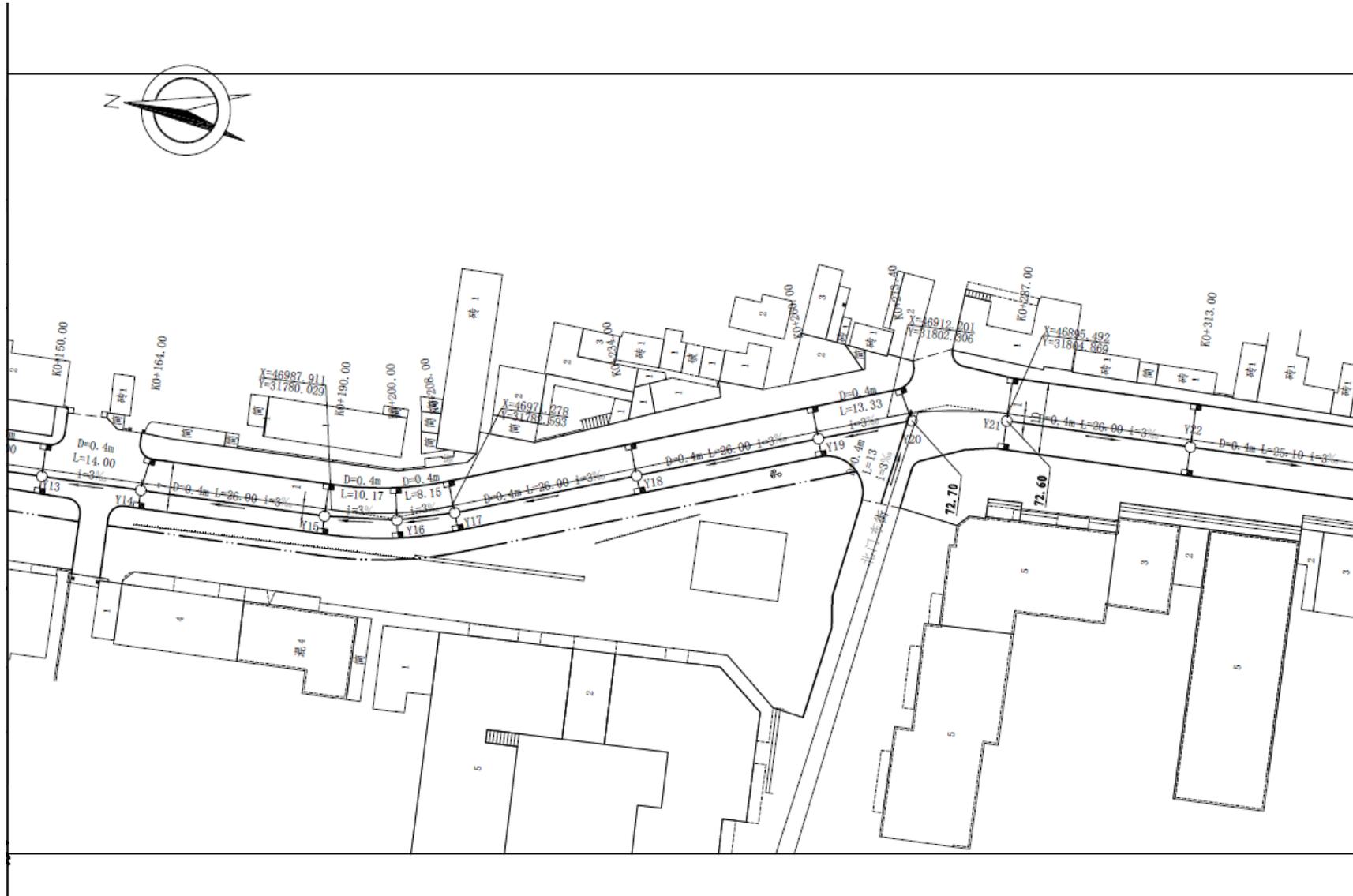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1: 38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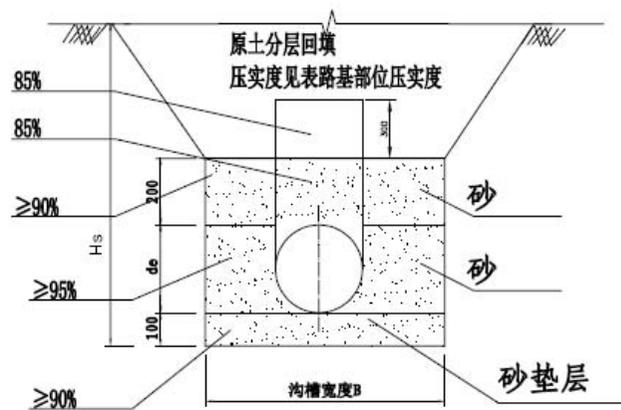
附图2 工程平面位置图 (1: 31183)



附图3 二果园路段工程平面总图（起点段）



附图3 二果园路段工程平面总图（终点段）



管道基础图

路基部位压实度

| 项目 | | 最低压实度% 重型击实标准 | |
|------------------------|-----------|------------------|----|
| 沟槽在路基范围内由槽底算起的深度范围(mm) | <800 | 快速路及主干路 | 95 |
| | | 次干路 | 93 |
| | | 支路 | 90 |
| | >800~1500 | 快速路及主干路 | 93 |
| | | 次干路 | 90 |
| | | 支路 | 90 |
| | >1500 | 快速路及主干路 | 90 |
| | | 次干路 | 90 |
| | | 支路 | 90 |

| 沟槽底宽B | 公称直径DN | | |
|------------------|--------|------|------|
| 管顶覆土HS | 300 | 400 | 500 |
| HS < 3000 | 1000 | 1100 | 1300 |
| 3000 ≤ HS < 4000 | 1100 | 1200 | 1400 |
| 4000 ≤ HS < 7000 | 1200 | 1300 | 1500 |

管道沟槽底宽度B尺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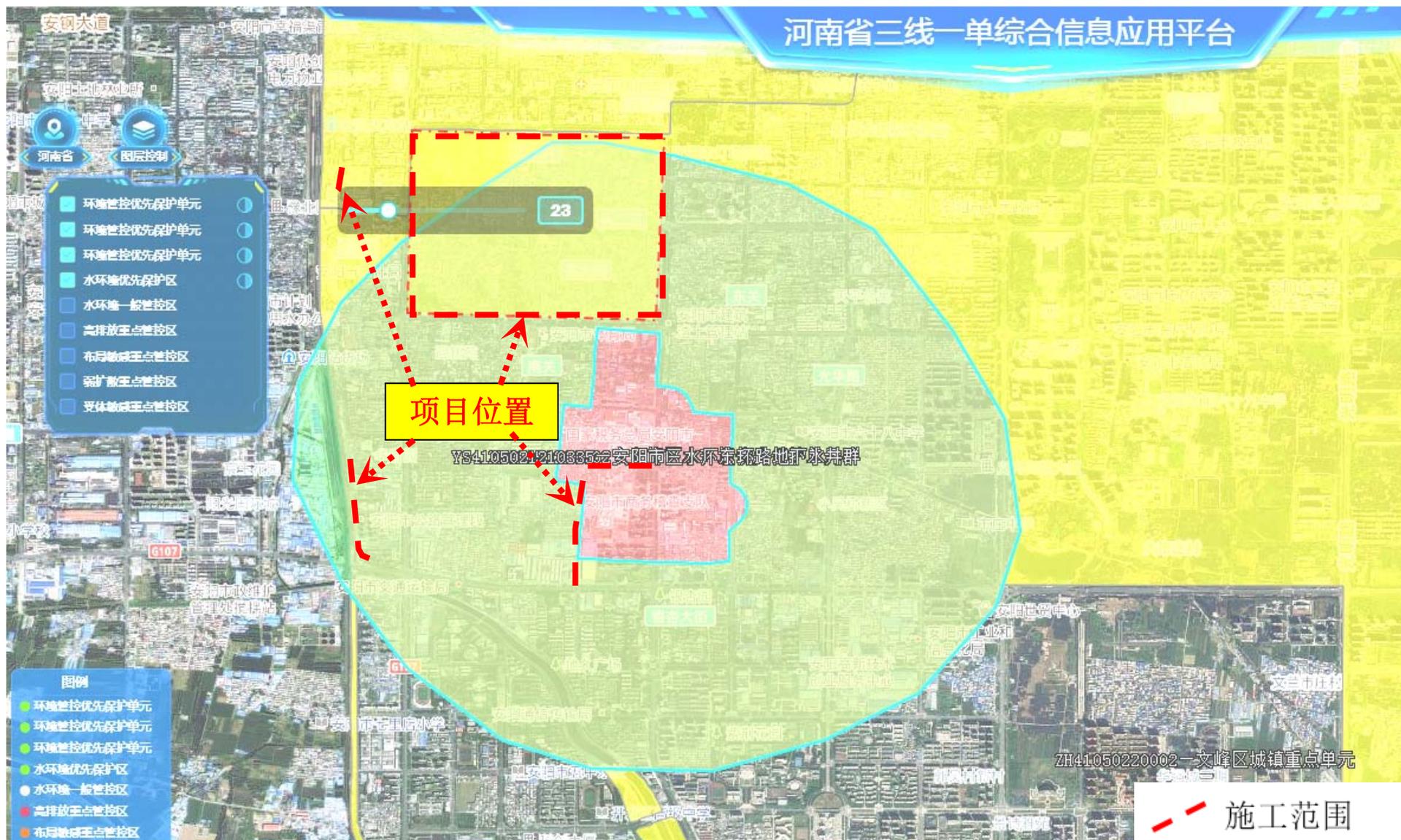
说明:

- 1、本图尺寸单位为毫米。
- 2、沟槽回填压实度见上图：管道基础图，根据路基不同部位回填压实度见表：路基部位压实度执行。
- 3、管道与检查井连接按国标06MS201-2第56说明及连接（四）进行，管顶发125砖券。

附图3 二果园路段工程平面总图（截面图）



附图4 项目与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位置关系



附图5 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6 部分路段现状图

生态环境公示网

国务院：任何行政机关都不得随意给予顶格或者高额罚款

搜索文件、报告、术语、问答、共享资料等更多内容



标题：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评全文公示

ibi*** 分类：环评 地区：河南 发布时间：2024-02-21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评全文公示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雨水、污水管道的新建，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沟槽开挖，管道的安装铺设、检查井浇筑、沟槽回填及路面破除及恢复等。雨水管道采用D400-D800雨水管道，污水主干管采用DN400-DN500污水管道，支管采用DN200污水管道。

本工程主要位于安阳市区，18条道路工程内容包括：1、郭家庄（荣发家具牌坊 - 文昌大道）；2、明福街（郭家庄 - 东风路）；3、六府（东大街 - 东南营街）；4、小颜巷（南大街 - 御路街）；5、东南营街（魁星阁北门 - 乔家巷路口）；6、南一道（东大街 - 东南营）；7、北二道街（文峰北路 - 红庙街）、大胡同、三义巷；8、南头道街（文峰中路 - 马道口公厕）、南二道街、南三道街；9、西大街（彰德路 - 西马道街）；10、西南营街（西冠带巷 - 西南营南头）、西马道街（西大街 - 西马道南头）、西马道一巷（西马道街 - 南门西街）、西马道二巷（西马道南头 - 西南营街）；11、南门西街（西南营街 - 南大街）、丁家巷（西南营街 - 南门西街）、东冠带巷（南大街 - 鱼市街）；12、戏校夹道26号（大院街向北）、红光夹道（大院街北—北门西）；13、西钟楼巷西段（唐子巷—库口街）；14、库口街（大院街 - 戏楼后街、库口街浴池所在道路）；15、北门西马道（唐子巷路西）；16、北大街26号、仁义巷（唐子巷 - 北大街）、童装街（唐子巷东—北大街西）；17、铁狮口（文峰北路—甜水井街）、甜水井街（短街—卜府巷）、二果园街（甜水井街—解放大道）、北门东马道（辉府胡同—餐饮服务公司小区门口）；18、一马路铁路路东（铁道—文峰立交辅路）、益民路（校场路—星月湾小区南门）。

根据环发[2015]162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建设单位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完成后，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前，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全本。我单位根据环境保护部要求，向社会公开以下信息。

2月实施新规

- 财资环〔2024〕6号关于印发... 2024-02-21
- 浙江省乙烯行业减污降碳协同... 2024-02-21
- 浙江省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 2024-02-21
- 浙江省水泥行业减污降碳协同... 2024-02-21
- 浙江省精细化工（涂料）行业... 2024-02-21

< 1 2 3 4 5 6 ... 13 >

3月及以后实施新规

- GB41918-2022生物安全柜 2025-11-01
- 生态环境部公告2024年第3号... 2025-01-01
- HJ 1350-2024 机动车环保信... 2025-01-01
- 湘环发〔2022〕110号 关于印... 2024-12-28
- DB61_T 1327.12-2023 检验... 2024-11-14

< 1 2 3 4 5 6 ... 28 >

热门文件

-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 1997-01-01
- GB_T 14848-2017 地下水水质... 2018-05-01
- GB 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 2002-06-01
- GB 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 1998-01-01
- GB 14554-93 恶臭污染物排放... 1994-01-15
- GB 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 2016-01-01
-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 2008-10-01
- 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 2018-08-01
- GB 13271-2014 锅炉大气污... 2014-07-01
- GB 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 2003-07-01
-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008-10-01
- GB_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 1996-03-06
- GB 18466-2005 医疗机构水... 2006-01-01
- HJ91.1-2019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2020-03-24
- GB 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 2019-07-01
- HJ 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 2018-12-01

附图7 环评全本公示截图

委 托 书

河南丛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的有关规定，根据建设区域的实际情况，现委托贵公司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请接收委托后，尽快开展工作。工作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文发改审办〔2023〕80号

安阳市文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 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文住建〔2023〕356号及安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

安阳市文峰区文明大道至解放大道，彰德路至东风路。

三、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工程排水管网总长度15549.3米；主管总长11961米，管

径为 D400-D800；支管总长 3588.3 米，管径为 D300；检查井共 359 座，井盖共 359 个。

四、估算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 6041 万元。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4530.75 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06.15 万元，工程预备费 604.1 万元。

资金来源：上级资金和区级财政配套资金。

五、本项目应委托符合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环节进行公开招标。招标公告请在国家发改委或省发改委指定的媒介和信息网络上严格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发布。招标文件发布 5 日前请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招标过程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监督。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请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项目法人在招标活动中，因特殊情况，对发展改革部门已经核准的招标方案内容作出变更的，应当及时向原核准部门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六、项目要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接该文后，请据此选择有资质的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附件：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



2023年10月29日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安阳市文峰区自然资源局 关于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 提升工程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的复函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贵单位来函和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位置清单，该项目涉及古城内 18 条道路雨污水管网改造等配套设施用地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全部位于“三区三线”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贵单位在改造过程中如涉及新增建设用地，需按照要求办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附：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清单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 提升工程项目清单

- 1、石油路（荣发家具牌坊-文昌大道）
- 2、明福街（石油路-东风路）
- 3、六府（东大街-东南营街）
- 4、小颜巷（南大街-御路街）
- 5、东南营街（魁星阁北门至乔家巷路口）
- 6、南一道（东大街至东南营）
- 7、北二道街（文峰北路-红庙街）、大胡同、三义巷
- 8、南头道街（文峰中路至南头道街与马道口公厕）、南二道街、南三道街
- 9、西大街（彰德路-西马道街）
- 10、西南营街（西冠带巷-西南营南头）、西马道街（西大街-西马道南头）、西马道一巷（西马道街-南门西街）、西马道二巷（西马道南头-西南营街）
- 11、南门西街（西南营街-南大街）、丁家巷（西南营街-南门西街）、东冠带巷（南大街至鱼市街）
- 12、戏校夹道 26 号（大院街向北）、红光夹道（大

院街北-北门西)

13、西钟楼巷西段(唐子巷-库口街)

14、库口街(大院街-戏楼后街、库口街浴池所在道路)

15、北门西马道(唐子巷路西)

16、北大街26号、仁义巷(唐子巷-北大街)、童装街(唐子巷东-北大街西)

17、铁狮口(文峰北路-甜水井街)、甜水井街(短接-卜府巷街)、二果园街(甜水井-解放大道)、北门东马道(辉府胡同-饮食服务公司小区门口)

18、一马路铁路路东(铁道-文峰立交辅路)、益民路(校场路-星月湾小区南门)

2024年2月19日

确 认 书

《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方确认，环评报告中所述内容与我方拟建工程情况一致。我方确认环评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对于提供给环评单位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方负责。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安阳市文峰区彰德古城排水防涝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代码：2310-410502-04-01-82630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4年2月20日



附件5 法人身份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姓名 王晓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3 年 2 月 2 日
住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灯塔路163号院平房4排2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522197302024416



办理郭晓飞在安阳北关区灯塔路163号院平房4排22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安阳市公安局北关分局
有效期限 2005.12.18-2025.12.1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502005586100C



办理名称 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 王晓飞

机构名称 安阳市文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安阳市文峰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安阳市文峰区惠苑街81号

负责人 王晓飞



颁发日期 2023年11月21日



赋码

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